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包装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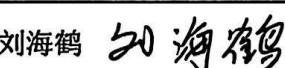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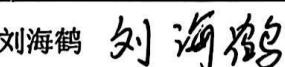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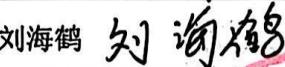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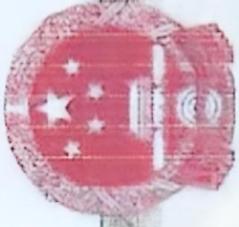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16377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s925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KA8QG4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海鹤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海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海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7954962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晶	20230503541000000047	BH0655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晶	全本	BH06553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79549622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徐吉勇

经营范围 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七一路与工业路交叉口
向东50米路北老检察院院内101室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张晶
证件号码： 140581199006014823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4100000004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581199006014823		
社会保障号码	140581199006014823	姓名	张晶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2		-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9-02-01	参保缴费	2019-02-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11-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79549622）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制品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47，信用编号 BH06553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晶（信用编号 BH065534）
(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年10月28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 单 位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113007779549622) 郑重承诺：本
单 位 符 合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表) 编 制 监 督 管 理 办 法》 第 九 条 第 一 款 规 定， 无 该 条 第 三 款 所 列 情 形， 不 属 于
(属 于 / 不 属 于) 该 条 第 二 款 所 列 单 位； 本 次 在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信 用 平 台 提 交 的 下 列 第 1 项 相 关 情 况 信 息 真 实 准 确、 完
整 有 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1月 10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张晶（身份证件号码140581199006014823）郑重承诺：本人在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77954962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文件要求，特对报批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制品迁建项目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海鹤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海鹤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徐吉勇

项目负责人（签名）：徐吉勇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制品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细化项目与相关规划及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 见 P5、P7、P33-34
2	补充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	已补充, 见 P39
3	细化 CTP 版生产工艺, 结合 CTP 版显色原理, 完善该工艺过程产排污环节分析	已细化, 见 P45-46
4	细化企业生产工艺, 完善废气产生点位、源强、收集及处理措施, 进一步核实废气处理效率, 完善废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已细化, 见 P62-65
5	根据行业自行监测计划, 核实自行监测内容	已核实, 见 P68、P73、P76
6	补充并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内容	已完善, 见 P86-88、P90
7	修改报告其他细节内容	已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制品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1302-04-01-2832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海鹤	联系方式	132620276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溧河街道办事处）卫生院西侧工业园区3号院B1车间			
地理坐标	(112 度 33 分 26.377 秒, 32 度 55 分 54.9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u>C2311 书、报刊印刷</u> <u>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u>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黏胶工艺的”</u> <u>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u>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411302-04-01-283298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44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	不需设置	

		中处理厂	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专项评价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不需设置	
综上, 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3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p> <p>1.1 规划内容</p> <p>(1) 规划时限</p> <p>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 其中: 近期规划期限为2022-2025年; 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p> <p>(2) 规划范围</p> <p>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为东、西两区。西区东至城南大道, 西至白河大道, 南至312国道, 北至雪枫路。东区东至Y006, 西至白桐灌渠, 南至葛营村南部道路, 北至S331。开发区围合范围面积27.6097平方公里,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p>			

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5.8059平方公里。

（3）主导产业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号），结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现状，开发区主导产业确定为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

（4）发展定位

根据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趋势，立足发展实际，推动产业集聚化、生产集约化、配套高端化，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健全产业链条，加快推进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将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定位为豫鄂陕智能制造集聚高地、豫南协同创新融合高地、市域产业经济引领地。

（5）空间布局

开发区围合范围内规划形成“11224”总体结构，即一屏一廊两轴两核四区。一屏指开发区西侧的白河生态屏，一廊指沪陕高速—郑万高铁生态廊，两轴指南北向沿仲景大道-嵩山路产城发展轴、东西向沿涧河路产业互动发展轴，四区为临白河生活服务区、西部产业区、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东部产业区（中欧产业园片区）。

临白河生活服务区：北至雪枫路、南至宁西铁路、西至白河、东至长江路，建设规模约109.83公顷。注重落实白河两岸城市设计控制（含风貌管控）、通风廊道管控等要求，宜居为先。

西部产业区：北至雪枫路、南至312国道、西至十里铺村委东侧、东至城南大道，建设规模约1014.03公顷。该片区为产业片区，主要发展以输变电及控制装备、智能制造装备、防爆电气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生物液体燃料、生物质能源成套装备、生物质燃料副产品为主的生物质能源产业；以柔性板材和PCB胶片、医用胶片及互联网智能化应用、高端印刷包装、电子线路板和电子终端产品生产为主的光电新材料产业。同时结合现状基础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

业。

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北至雪枫路、南至涧河路、西至伏牛路、东至城南大道，建设规模约 126.84 公顷。

东部产业区（中欧产业园片区）：331 省道以南，葛营村南部道路以北，白桐灌渠以东，006 乡道以西，建设规模 329.91 公顷。该片区为产业片区，主要发展以农牧装备、环保装备等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

（6）排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西区）污水由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处理污水能力 30 万吨/日（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已经建设完成），主要处理白河南区域沪陕高速以北的生产和生活污水。一期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开发区（东区）污水位于南阳张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张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主要处理南阳城东、东南区区域污水。张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4.5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污水约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污水管网系统按污水截流干管、污水干管和支管三级设置，其中污水截流干管管径 \geq 600 毫米，用来汇集干管及相邻地块支管的污水。开发区（西区）规划在清河大道、白河大道、长江西路、伏牛路、溧河河道两侧绿化带内布置污水截流干管，开发区（东区）规划在淮源路铺设污水截留干管。污水干管管径为 400~600 毫米，用来汇集支管及相邻地块的污水。

开发区西区近期（至 2025 年）主要建设西区清河大道、白河大道沿线污水干管，东区淮源路污水干管，完成白河南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工程，远期（至 2035 年）完善西区各支线污水管网，建设东区污

	<p>水主、干管线。</p> <h3>1.2 规划相符性分析</h3> <p><u>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溧河街道办事处）卫生院西侧工业园区 3 号院 B1 车间，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址属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部产业片区。本项目为印刷包装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入驻要求，且项目已经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项目在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中位置见附图 5、附图 6 所示。</u></p> <p>2、项目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33 号）。</p> <p>(1)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p>
表 1-2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p>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入驻；鼓励发展能耗低、用水量小、效益高的产业；鼓励环境风险小、污染程度轻，清洁水平达到一级的项目入驻。</p> <p>3、鼓励有利于开发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入驻，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p> <p>4、结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1）生 物质能源：鼓励生物质能源产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着重发展生物液体燃料、生物质能源成套装备制造、生物质燃料副产品等产业。</p> <p>（2）装备制造业：鼓励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研发与制造、电机的研发与生产；鼓励防爆设备、筑路设备、环保节能电器设备生产线及配套装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农牧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高档数控机械生产项目及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的机械制造项目；鼓励高、精密机械和配件的研发、制造生产线。</p> <p>（3）光电新材料：鼓励发展印刷新材料、光电信息新材料等；鼓励医用胶片及互联网智能化应用的研发与生产；鼓励高端印刷包装产业；鼓励电子线路板和电子终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p> <p>5、退城入园项目：目前分布在南阳市主城区的工业企业，部分企业虽然不符</p>	<p>指标达到行业先进值，污染物排放浓度/量远低于标准限值，采用先进环保工艺及管理体系，且环境风险可控，清洁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本次工程为新建（迁建）项目，虽然不属于开发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鼓励项目，但允许建设。</p> <p>4、本次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属于开发区允许建设的项目，已取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证明，同意项目入驻。</p> <p>5、本次工程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	---	---	--

	合 主导产业定位，但在入驻企业不影响主导产业发展、园区同意入驻的情况下，为便于集中治污，鼓励企业退城入园，入驻产业开发区。		
限制项目	1、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的项目建设。 2、对于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需要改造升级后入驻。 3、对于现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需采取节水措施，减少废水排放。	1、本次工程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不属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的项目。 2、本次工程 <u>为印刷包装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u> ，无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3、本次工程废水排放量很小	本工程 不属于 限制类
禁止项目	1、禁止引入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 2、禁止引入生产工艺落后、资源能源利用率低的项目。 3、禁止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煤化工、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入驻。	1、本次工程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 2、本次工程生产工艺先进，项目的能耗、水耗指标达到行业先进值，资源能源利用率高。 3、本次工程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水泥熟料生产、煤化工、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	本工程 不属于 禁止类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工程不属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基本要求，与开发区规划不冲突；项目已取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证明（见附件2），同意该项目入驻。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表 1-3 本次工程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内容		本工程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	1、本次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	符合

		<p>站在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及南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p> <p>2、本次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p> <p>3、本次工程主要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料。</p>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p>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次工程主要进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迁建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符合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p>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生活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生活区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符合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p>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次工程各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实行等量及倍量替代；项目建设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理念。</p>	符合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住要求	<p>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p>	<p>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p>	符合

		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项目建设投资强度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积极实施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尽快实现集中供热。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次工程营运期废水经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阳市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可确保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可确保 100%安全处置。	符合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开发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次工程建成后无重大危险源，按要求建立厂区与开发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预案；企业营运期应完善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环境保护的动态管理。	符合
	(八)严格落实规划	加强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根据（八）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环境管	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企业运营过程应及时保持与产	符合

	环评要求	<p>理与跟踪评价。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问题的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建立长效的跟踪评价机制，督促落实规划内容及评价提出的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业园区的动态联动。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经由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溧河街道办事处）卫生院西侧工业园区3号院B1车间，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内用地，周边亦无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厂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p>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及水源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规定的需划入红线内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及其它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可知，宛城区2024年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号），南阳市将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开展四季攻坚行动和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实施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p> <p>地表水环境：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1375m的西漂河，西漂河为白河支流。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西漂河评价河段功能区划分别为III类水体。西漂河入白河下游最近断面为新野新甸铺（南阳市出境断面），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可知，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p> <p>声环境：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溧河街道办事处）卫生院西侧工业园区3号院B1车间，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	---

	<p>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过程中各高噪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器垫、消声器、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及危废均可得到妥善收集处置。综上分析，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及固废等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大的影响，通过污染减排、总量控制等措施，区域环境质量可得到有效改善，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营运期所用能源为水和电，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经比对“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和《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项目位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ZH41130220001），项目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及附图4。</p>
--	---

表 1-4 项目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3 0220001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行业，辅助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纺织服装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工程主要进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学合成原料药，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的项目；本工程不涉及燃煤锅炉；本工程不属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禁止入驻的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入驻的证明。 2、本工程可满足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3、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有组织废气提高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	1、本次工程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营运期废气产生量很小，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本次工程属于新建（迁建）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阳市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符合

			<p>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厂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4、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次工程不属于耗煤项目。</p> <p>6、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排放要求。</p>	
		环境风 险 防控	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力。	本工程制定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相互联动，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p>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本次工程资源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3、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p> <p>（1）《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p> <p>◆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p> <p>◆规划层次和范围</p> <p>本规划范围为南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市域规划范围为南阳市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南阳市主城区（含蒲山镇、红泥湾镇、潦河镇和黄台岗镇四个镇的镇区）、鸭河职教园区和官庄工区，总面积约 691.21 平方公里。</p> <p>◆规划内容</p> <p>①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东西两翼保生态、中部平原稳农业、核心地域强城镇、南水北调保全程、交通枢纽增动力，构建“一核两轴、一区两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p> <p>a.优化以“一核两轴”为引领的市域空间发展格局。“一核”即以中心城区联动镇平、社旗、唐河三县，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协同发展区，形成带动市域城乡发展的核心。“两轴”即以郑万高铁、焦柳铁路、二广高速公路为南北向发展轴，以沪陕高速公路、宁西高铁为东西向发展轴，引导城镇空间集聚发展。</p> <p>b.稳固平原农业生产区格局。基于耕地资源分布和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规划中部平原地域为农业生产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此区域的发展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p> <p>c.筑牢“两屏”生态安全格局。依托西部伏牛山—丹江口和东部桐柏—大别山生态屏障，保障市域生态安全。此区域需落实生态资源保护要求，积极发展以生态经济为引领的绿色产业。</p> <p>②中心城区城市性质和规模</p> <p>南阳中心城区城市性质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高效生态经济引领区、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中心、省域副中心城市。</p>
---------	---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300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75.54 平方公里。

③完善城市功能

a.主城区。主城区以高效生态经济发展为引领，形成商贸商务、文化教育、旅游休闲、先进制造为主导功能的综合城区。包括 4 大片区、9 大核心功能组团；优化光武大道、仲景大道—嵩山路、黄河北路—黄河路两侧以及白河沿岸地区的空间布局，加强白河、高铁、机场之间的有机联系，增强内河沿岸城市空间活力。

b.鸭河职教园区。依托鸭河口水库，打造以职教实训、科研文创、休闲旅游、康养度假、会议会展为主导产业的滨水花园城区。

c.官庄工区。以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主体，结合现状工业园转型升级，发展石油化工、新能源材料及医药制造为主导产业，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化产城融合先行区。

d.四镇。蒲山镇是以发展旅游服务、宜居生活为主要功能的城镇组团；红泥湾镇是以发展汽车产业、现代物流为主要功能的产城融合功能的城镇组团；潦河镇是以居住生活为主要功能的城镇组团；黄台岗镇是依托港区，发展商贸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城镇组团。

（2）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溧河街道办事处）卫生院西侧工业园区 3 号院 B1 车间，属于南阳市主城区中的河南片区，经对《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4、项目与南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1）南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决定》（宛政文〔2022〕77 号），停用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分布的 33 眼水源井，同时取消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因此，目前南阳

市城市饮用水源地主要为鸭河口水库。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调整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后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2000米、左岸输水洞上游2000米，正常水位线（177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水库迁赔线（178.5米）-省道231-大坝防浪墙-环岛路-2号泄洪闸、西南至滨湖路-赵家庄到马沟村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北方红宇水厂取水口外围1000米正常水位线（177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省道231-大坝防浪墙-1号港洪用-2号泄洪闸、南至滨湖路-分水岭、西至西沙沟-药王寺沟-田老庄-小漆树园-陆庄-稻谷田的“村村通”道路。北至稻谷田-上庄村-场树沟-隐士沟-下河-罗庄的“村村通”道路-乡道012-西岭-河头-葛条沟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南阳市界内汇水区域。

（2）项目与南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溧河街道办事处）卫生院西侧工业园区3号院B1车间，项目区北距离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39.8公里，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游，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南阳市集中式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

5、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根据2018年6月发布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①水源保护区涉及行政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8个

	<p>省辖市和邓州市。</p> <p>②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p> <p>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p> <p>A、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p> <p>以及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p> <p>B、总干渠明渠段</p> <p>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p> <p>I、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p> <p>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p> <p>II、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p> <p>(1) 微~弱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p> <p>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p> <p>(2)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p> <p>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p> <p>(3) 强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p> <p>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p> <p>③监督与管理</p> <p>(一)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p> <p>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p> <p>A、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缝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毒废</p>
--	--

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B、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C、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D、在本区划公布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见下表：

表 1-5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

地区	序号	分段桩号		分段长度 (m)	水源保护区采用长度 (m)	
		起桩号	止桩号		一级	二级
南阳 中心 城区	35	TS088+100.0	TS091+000.0	2900.0	50	150
	36	TS091+000.0	TS091+800.0	800.0	100	1000
	37	TS091+800.0	TS093+700.0	1900.0	100	1000
	38	TS093+700.0	TS095+200.0	1500.0	50	150
	39	TS095+200.0	TS096+500.0	1300.0	50	150
	40	TS096+500.0	TS098+800.0	2300.0	50	500
	41	TS098+800.0	TS102+200.0	3400.0	50	500
	42	TS102+200.0	TS104+200.0	2000.0	50	500
	43	TS104+200.0	TS107+800.0	3600.0	100	1000
	44	TS107+800.0	TS109+000.0	1200.0	100	1000
	45	TS109+000.0	TS115+000.0	6000.0	100	1000
	46	TS115+000.0	TS115+500.0	500.0	50	150
	47	TS115+500.0	TS118+000.0	2500.0	50	150
	48	TS118+000.0	TS124+751.0	6751.0	100	1000
	49	TS124+751.0	TS125+000.0	249.0	100	1000
	50	TS125+000.0	TS127+250.0	2250.0	100	1000
	51	TS127+250.0	TS129+700.0	2450.0	50	500
	52	TS129+700.0	TS131+260.0	1560.0	50	500

(2) 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溧河街道办事处）卫生院西侧工业园区 3 号院 B1 车间，属于桩号 TS096+500~TS098+800 之间，对应段南水北调一级保护区宽度为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500m。本项目距离南水北

调保护干渠边界直线距离 9.533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对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6、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8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豫环委办〔2025〕6 号文下发了《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项目建设与各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河南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6. 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和中国钢铁协会公示，水泥、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力争完成中国水泥协会、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公示；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主要进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不使用燃煤锅炉。	相符
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不	相符

	<p>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8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p>	<p>属于低效失效设施。</p> <p>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储存、使用过程全程密封储存；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均为低（无）VOCs 含量油墨。</p>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10.巩固“一泓清水永续北上”。严格《河南省丹江口水库水质安全保障问题整改方案》各项整改任务落实，持续推进水源区各类问题排查整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隐患；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和总干渠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排查，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按照“一口一策”要求，推进丹江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整治；加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断面水质和重金属因子浓度变化情况，持续完善入库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p>	<p>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干渠边界直线距 9.533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对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p>	相符
	<p>11.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确保 2025 年底完成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p>	<p>项目区北距离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39.8 公里，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游，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南阳市集中式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p>	相符
	<p>21.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p>	<p>本项目运营期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环</p>	

	<p>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p>	境管控能力。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p>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p>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p>	本项目原辅料运输及厂内转运，均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	相符
	<p>经比对，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的相关要求。</p>		

7、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3 月 3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宛环委办〔2025〕5 号文下发了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建设与各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宛环委办〔2025〕5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本项目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相符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相符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储存、使用过程全程密封储存；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均为低（无）VOCs 含量油墨。	相符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经对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一、包装印刷业，本项目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	

	<p>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p>	求。	
《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加强城镇、农业农村和工业污染治理，全面系统控制总磷污染，确保南阳市长江流域国、省控断面总磷浓度稳定向好，总磷浓度及排放量完成省定目标。每季度完成总磷污染控制系统填报工作</p>	<p>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相符
	<p>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的能耗、水耗指标达到行业先进值，污染物排放浓度/量远低于标准限值，采用先进环保工艺及管理体系，且环境风险可控，清洁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划、立、治”成果。建立水源地日常监管及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完善水源地“一源一档”环境管理档案，切实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p>	<p>项目区北距离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39.8 公里，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游，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南阳市集中式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p>	相符
	<p>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动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p>	<p>本项目运营期建立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提升风险环境管控能力。</p>	

	《南阳四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有色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本项目原辅料运输及厂内转运，均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	相符
	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卡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		相符
	<p>由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 号）中相关要求。</p> <p>8、本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2024 年 9 月 13 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宛政〔2024〕6 号），项目建设与宛政〔2024〕6 号文件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8 本项目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宛政〔2024〕6 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绩效分级可以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	相符

	<p>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版)》中三十一、包装印刷 A 级企业要求。</p>	
	<p>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III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钢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p>	相符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p>	相符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p>	<p>本次工程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项目各污染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p>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关要求。

9、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相符合性分析

2024年2月18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1-9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节选）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一)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允许类，不在淘汰、落后类之列。	相符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项目实行环保“三同时”管理，绩效分级可以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三十一、包装印刷A级企业要求。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企业。	相符
四、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对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物治理设施，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无简易低效设施。	相符

	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8.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十个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次工程不涉及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各污染物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相关要求。</p> <p>10、本次工程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10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合性分析</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集气罩及管道的设置符	相符

	<p>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合要求。	
	<p>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集气罩及管道的设置符合要求。</p>	相符
	<p>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 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 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p>	<p>本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对于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及时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p>	相符

	<p>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关要求。</p>		
11、本次工程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关要求对比分析			
表 1-11 本次工程建设与豫环办【2022】24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比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本项目通过二次密闭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风速满足文件要求；物料密闭输送。	相符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次工程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	本次工程使用环保型油墨，VOCs 含量限值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	相符	

	<p>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梳理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环境容量、企业实际，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建立企业清单台账，明确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本次工程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关要求。			
12、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一、包装印刷；本项目情况及对比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2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 A 级企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p>	<p>1.本项目采用的印刷技术为胶印，属于平版印刷的一种，项目使用的油墨种类为水性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纸胶印油墨中的 VOCs 含量为 0.4%（见附件四），小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值》（GB38507-2020）中的标准要求（≤3%）</p>	相符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p>	<p>2、本项目采用水性覆膜胶，根据企业提供的覆膜胶检测报告可知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p> <p>3、本项目无上光工序</p> <p>4、本项目使用的洗车水成分为 25%航空煤油，70%水，5%乳化剂(KR-2)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p>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1、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本项目采用专用油墨，不涉及调胶、调墨；废气收集后，排至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本项目属于平板印刷，印刷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收集后排至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项目不涉及烘干工序；</p> <p>5、清洗过程：项目不设置清洗间，清洗工序废抹布作为危废管理；</p> <p>6、覆膜工序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p>	相符

		<p>(RCO) 处理;</p> <p>7、存储过程：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原料区内；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密封放置于贴有标志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厂区无阳光直射的危废暂存间。</p>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本次工程采用平板印刷并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料，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含 VOCs 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收集后排至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p>1、根据环评报告预测，印刷、装订、覆膜、对裱、烫金、糊盒过程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71，可以满足 NMHC 为 20-30mg/m³ 的要求，此外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进行定期监测；</p> <p>2、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可满足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当地污水厂收水标准要求。</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	<p>1、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项目经查询为一般排污企业； 3 按照要求，<u>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u></p>	相符

		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差)、时间和频率值： 记录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环保手续，建立完整齐全的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完善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设置有专门的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按运输方式的要求进行建设，使用车辆均为符合国家要求的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安装门禁系统并保留电子台账，按运输监管的要求进行运输监管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包装印刷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13、项目建设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相符合性分析		

2024年9月20日，生态环境部对《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进行了公示，项目建设与其比对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目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限制理由		
限制类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 VOCs 后直接排放。	对非水溶性、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无净化效果。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不使用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相符
	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 VOCs 治理技术	未对燃烧设施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冷凝设施的冷凝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附时间与温度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的 VOCs 治理技术。	无法保证治理效果连续稳定。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不使用燃烧、冷凝、吸附-脱附 VOCs 治理技术	相符
淘汰类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 VOCs。	光催化反应速率慢、产物不明，应用于 VOCs 治理时处理效率低，达不到治理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不使用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相符
	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	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分子在低温等离子体场中降解矿化不完全；目前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普遍存在装机功率不足、反应时间不充分、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分解产物不明、生成臭氧等二次污染物。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不使用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相符
	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	光氧化光电转换效率低，反应装置有效光辐射能量普遍不足；应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相符

		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	用于工业废气处理时，处理效率低；反应产物不明。	(RCO)，不使用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	--	---	-------------------------	--------------------------	--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技术，不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当前环保管理要求。

14、项目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9月9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豫环文〔2024〕132号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建设与实施方案的比对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4 项目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一排查重点范围	1.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2. 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 VOCs 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 3. 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装置；燃烧温度、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装置； 4. 冷凝和吸收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不使用上述治理设施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原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印刷包装制品的公司。企业原厂区位于宛城区溧河乡天冠大道 16 号，2023 年 8 月委托南阳济维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500 吨纸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该项目获得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宛区环审【2023】17 号；2023 年 12 月，企业由原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法人刘海鹤未变更；该项目建成后于 2024 年 8 月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1300MA9KA8QG4N001Z。</p> <p>由于现有厂房租赁到期，且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因此企业经研究后决定将厂房搬迁至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溧河街道办事处）卫生院西侧工业园区 3 号院 B1 车间进行生产，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4480m²，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不变，<u>生产工艺：CTP 制版工艺为数字印前处理—光栅图像处理器(RIP)一组版—CTP 制版；票据类工艺流程为设计排版—出 CTP—印刷—检验包装；出版物工艺流程为切纸—印刷—折纸、配页、装订—出货；包装盒工艺流程为切纸—印刷—覆膜—对裱—烫金—模切—糊/钉盒—出货，生产规模为年产包装印刷制品 5500 吨。</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38、纸制品制造 223”以及“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39 印刷 231*”，纸制品制造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的环评形式为报告表，印刷中“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的环评形式为报告书，“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的环评形式为报告表。项目主要产品为包装盒、出版物，生产工艺中有印刷、胶装等生产工序，年使用低 VOC 油墨 40t，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南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宛环〔2021〕10 号），该项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p>
------	--

限的通知》（宛环文〔2025〕33号）可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将“非辐射类、未跨县（市、区）行政区域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管理权限委托给宛城分局，项目选址位于宛城区，为非辐射类项目，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受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分析、调研后，按照技术导则所规定原则、方法、内容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评价，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迁建后，租用现有闲置厂房（4480m²）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印刷包装制品5500吨，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具体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3100m ² ，按厂房布局，北侧布设印刷机、胶膜机、烫金机；西侧布设高裱机、糊盒机、模切机、钉箱机、粘箱机、折页机、胶装机、骑马钉机；东侧布设切纸机、CTP机器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500m ² ，布设于厂房南侧，用于暂存原辅料	新建
	成品区	占地500m ² ，布设于厂房南侧，用于暂存成品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10m ² ，布设于厂房北侧，用于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占地10m ² ，布设于厂房北侧，用于危废的收集暂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300m ² ，厂房内设置一间2F的建筑面积600m ² 的办公室，用于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可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要	新建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分污水、雨水两个排水系统。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地表水体西溧河；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有机废气：二次密闭集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切纸、模切废气：设备自带除尘器，密闭车间阻隔	
	废水治理措施	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定期保养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及残次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 CTP 版、废抹布、废显影液、冲版废水、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处理；

3、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备案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制品迁建项目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制品迁建项目	符合
2	建设单位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符合
3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符合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卫生院西侧工业园区 3 号院 B1 车间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溧河街道办事处）卫生院西侧工业园区 3 号院 B1 车间	符合
5	建设规模及内容	迁建后，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购置印刷机、模切机、糊盒机等，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不变，建成后年生产印刷包装制品 5500 吨。	迁建后，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购置印刷机、模切机、糊盒机等，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不变，建成后年生产印刷包装制品 5500 吨。	符合

4、产品方案

迁建前后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 (t/a)	迁建后 (t/a)	迁建前后变化情况 (t/a)	备注
1	包装盒	4400	4400	0	各类包装纸盒，大小、规格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2	出版物	1100	500	-600	各类杂志、书刊等
3	票据类	0	600	+600	各类票据等
4	总量	5500	5500	0	/

5、主要生产设备

(1)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迁建前	迁建后	迁建前后变化情况	备注
1	CTP 机器	科雷	1 台	1 台	0	用于制 CTP 版
2	印刷机	CD102-5	1 台	1 台	0	
3	印刷机	CD102-7+L	1 台	1 台	0	用于印刷
4	印刷机	CD102-4	0 台	1 台	+1	
5	高速裱纸机	HG1405	1 台	1 台	0	用于对裱
6	烫金机	C106Y	1 台	1 台	0	用于烫金
7	胶膜机	GFM-1100B	2 台	2 台	0	用于覆膜
8	切纸机	115XC	2 台	2 台	0	用于开料
9	模切机	MHC-1060AR	2 台	6 台	+4	用于盒子模切
10	糊盒机	800AS-G	3 台	4 台	+1	用于包装盒成型
11	钉箱机	/	1 台	1 台	0	
12	粘箱机	/	1 台	1 台	0	用于包装盒装订
13	折页机	/	1 台	1 台	0	
14	胶装机	/	1 台	1 台	0	用于出版物、票据装订工序
15	骑马钉机	DQ404-02	1 台	1 台	0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迁建前后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白卡纸	4500t/a	4500t/a	0	包装盒纸张
2	铜版纸	5 万令/a	5 万令/a	0	出版物纸张
3	胶版纸	25 万令/a	12 万令/a	-13 万令/a	出版物纸张
4	票据专用纸	0	13 万令/a	+13 万令/a	票据纸张
5	胶印油墨	40t/a	40t/a	0	用于包装盒和出版物印刷
6	润版液	1t/a	1t/a	0	
7	热熔胶	13t/a	13t/a	0	用于出版物装订

8	显影液	0.5t/a	0.5t/a	0	用于制版工序
9	CTP 印版	500 箱/a	500 箱/a	0	
10	水性洗车水	10t/a	10t/a	0	用于清洗设备，采用粘有洗车水的抹布进行擦拭清理
11	抹布	0.8t/a	0.8t/a	0	
12	水性覆膜胶	10t/a	10t/a	0	用于包装盒覆膜
13	水性封口胶	12t/a	12t/a	0	用于包装盒粘箱
14	烫金纸	0.5t/a	0.5t/a	0	用于烫金工序
15	BOPP 薄膜	100t/a	100t/a	0	用于包装盒覆膜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胶印油墨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采用新型连结料和大豆油为主要成分,是一种低 VOCs 含量油墨。组成通常有着色剂,连结料,辅助剂等成分组成。经测试粘性《IR》油墨粘性仪在温度 32°C, 400r.p.m 条件下 1 分钟所测得的数值为 4.5±0.5; 流动性(SR): 在温度 25°C 条件下, 1 分钟所测得的半径数值为 20.0±1.0mm。
2	热熔胶	性能: 热熔胶是以一种以高分子树脂为基材,无溶剂、无毒、无环境污奥的快速固化型粘合剂; 它粘附力强,对纸张、木材、塑料、纤维、金属等多种材料都有较强的粘合力。外观: 无色、白色或微黄色颗粒状: 使用温度 160°C±10°C。
3	显影液	外观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沸点(C): 184-205; 闪点(C): 65; 比重(g/cm ³): 0.90±0.01; 水溶性: 不溶于水; 保存条件: 5°C-40°C, 密封保存
4	水性洗车水	成分: 25%航空煤油, 70%水, 5%乳化剂(KR-2)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挥发性液体。 沸点(°C): 185-220 闪点(C): 64 相对密度《水=1》: 0.808(15.56/15.56°C) VOC 含量 VOC 含量与原环评内一致, 为 1<GB38508-2020 中的限值 50g/L,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1%, 为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5	润版液	成分: 纯水 45%-60%、表面活性剂 20%-35%、水性助剂 12%-20%; 外观与性状: 粉色或蓝色液体 溶解性: 溶于水 主要用途: 控制印刷时的水墨平衡, 提高油墨的转移与分布效果, VOC 含量与原环评内一致, 为 3%。
6	水性覆膜胶	其主要组成成分为聚丙烯酸酯占 50-59.5%, 水占 40-50%, 乳化剂 0.3-0.5%, 换算后 VOCs 含量为 3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限值要求本体型聚氨酯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50g/L
7	水性封口胶	外观: 无气味的乳白色粘稠液, 沸点>100°C。 由水(10%)、丙烯酸酯共聚物(75%)和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共聚物(15%)组成。水性封口胶中丙烯酸酯类限量值为 4.2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中

		包装行业丙烯酸酯类限量值≤50g/L 的要求
--	--	------------------------

迁建后，项目所用的 VOCs 原料与原项目一致，均为低 VOCs 原料，原项目各 VOCs 原料的 VOCs 含量详见下表：

表 2-7 含 VOCs 物料含量与国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VOCs 含量	国标要求	对标情况
1	胶印油墨	0.4%	GB38507-2020: ≤3%	满足
2	热熔胶	3.7%	GB3372-2020: 本体型胶粘剂含量限值(只加工及书本装订)：热塑类≤50g/L	满足
3	水性覆膜胶	4.8%	GB33372-2020: 本体型聚氨酯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50g/L	满足
4	水性封口胶	5%	GB33372-2020: 水基型胶粘剂≤50g/L	满足

7、水平衡

迁建后，项目供水由市政供给，项目设备采用粘有洗车水的抹布进行擦拭清理，不涉及用水。印刷用水和洗版用水采用纯水，不直接利用自来水，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

项目迁建后，劳动定员不变，生产制度不变，生活用水量不变，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并结合企业现有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 240m³/a(年工作 300d 计)。排水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64m³/d, 192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BOD₅: 250mg/L, SS: 200mg/L, COD: 350mg/L, 氨氮: 30mg/L。

(2) 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等每天进行清洁，清洁采用清扫+拖把清洁模式，需要清洁的车间面积约为 4000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及结合企业现有实际情况，清扫+拖把清洁模式用水按 0.5L/m² 次计，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约 2m³/d, 600m³/a(年工作 300d 计)。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车间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 48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250mg/L、400mg/L、30mg/L。

(3)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印刷用水和洗版用水。印刷和洗版用水均为纯水，由企业安装的纯水制备设备制取。因企业生产总量不变，迁建后，其生产用水也不变。

印刷用水：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及企业实际运行情况，迁建后，项目印刷用水量为 25L/d , $7.5\text{m}^3/\text{a}$ 。项目每台印刷设备均配备有去离子水水箱，用水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印刷时辊转动带入水，保持水墨平衡，水印到纸上，挥发不外排；另一个方面，是起设备冷却作用，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要定期补充，每天的损耗量约为 $0.0025\text{m}^3/\text{d}$ ，则补充水量为 $0.75\text{m}^3/\text{a}$ 。

冲版用水：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及企业实际运行情况，迁建后，项目每冲洗一张版需要纯水 0.015m^3 ，本项目每天冲洗 400 张，则印刷板清洗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 ，洗版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废水量为 600L/次 ，洗版水量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废洗版水含有显影液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因此项目生产所需纯水量 1800.75t/a ，企业配备一台净水设备为生产提供纯水，净水设备净水率取 80%，则此工序净水设备用水量为 $2250.75\text{m}^3/\text{a}$ ($7.5\text{m}^3/\text{d}$)，产生废水（含盐废水） $450\text{m}^3/\text{a}$ ($1.5\text{m}^3/\text{d}$)。

迁建后，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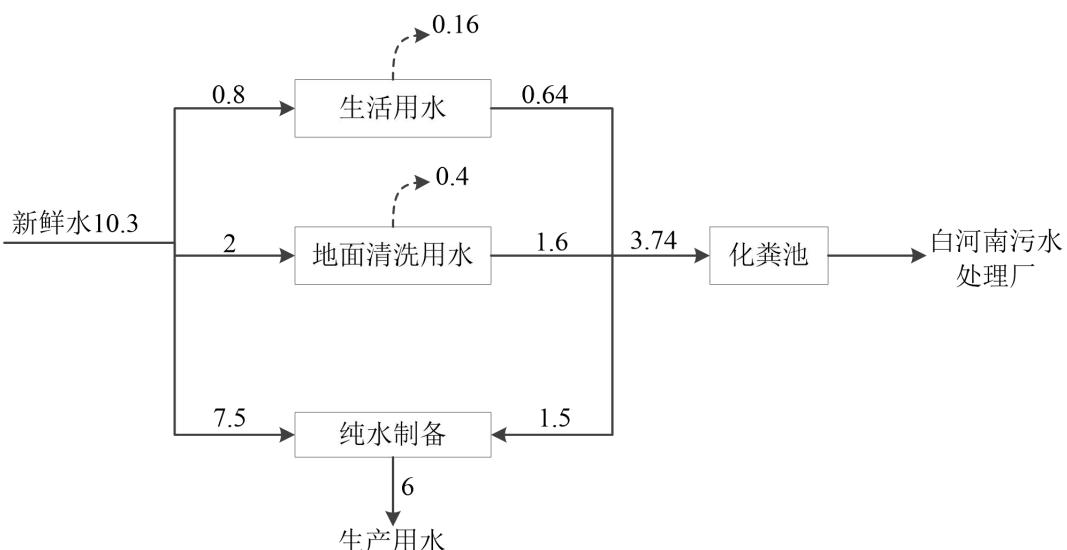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公用工程

迁建后，项目公用工程无变化。

给水：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分污水、雨水两个排水系统。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地表水体西漂河；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由市政供电提供。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迁建前项目共设有员工 2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日 300 天，本次迁建完成后，员工人数不变，工作制度不变，厂区不提供食宿。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漂河乡（漂河街道办事处）卫生院西侧工业园区 3 号院 B1 车间，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各设备布局紧凑，节约资源，可以满足产品生产工艺需求。总之，项目平面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要进行布置，厂房内各区功能较为明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施工规模较小，施工期影响较小。

1.2 营运期

迁建后，除增加票据类生产外，其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不变，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1) CTP 制版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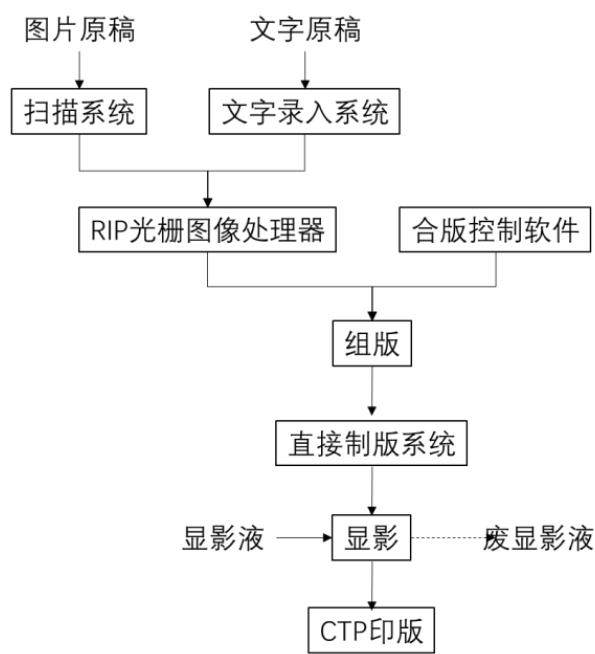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 CTP 制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数字印前处理：是 CTP 制版流程中的首要环节，其核心任务是将文字原稿和图片原稿进行数字化处理，以形成最终的数字版面

光栅图像处理器（RIP）：将数字印前系统生成的数字版面信息，转化为点阵式的整页版面图像。通过一组水平扫描线，RIP 将这些图像输出并控制制版机的激光光源，对印版进行扫描曝光，从而直接制作出与原稿相一致的印版。

组版：合版控制软件通过与光栅图像处理器（RIP）的连接，将经过处理的数字式版面信息直接扫描并输出到印版上。

CTP 制版：项目采用两种 CTP 制版设置，一种是激光成像，一种是热敏

成像。激光成像制版由精确而复杂的光学系统，电路系统，以及机械系统三大部分构成。由激光器产生的单束原始激光，经多路光学纤维或复杂的高速旋转光学裂束系统分裂成多束（通常是 200-500 束）极细的激光束每束光分别经声光调制器按计算机中图象信息的亮暗等特征，对激光束的亮暗变化加以调制后，变成受控光束。再经聚焦后，几百束微激光直接射到印版表面进行刻版工作，通过扫描刻版后，在印版上形成图象的潜影。经显影后，计算机屏幕上的图象信息就还原在印版上供胶印机直接印刷。热敏成像制版由热能在印版表面生成图像，其他过程和激光成像一样。在热敏技术中，临界值是形成图像的关键之处：临界温度以下，印版不会生成图像；临界温度或临界温度以上，印版生成图像，已生成的网点大小和形状不会受到温度的影响，避免了传统工艺中因曝光过度、不足或人为因素导致的网点复制不精确。

CTP 制版工序显影液循环使用过程损耗及杂质增加需要定期更换，显影液约 20 天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更换的废显影液含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6，代码为 231-002-16，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CTP 没版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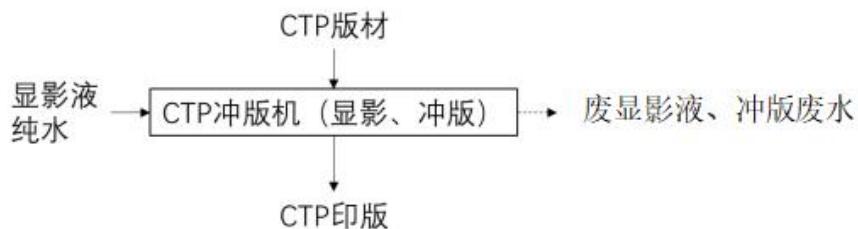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 CTP 没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CTP 没版是在没版机内依次进行显影、水洗、烘干过程，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显影液和冲版废水。

(3) 票据类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项目主要进行票据类纸品的印刷，票据一般为 2 层或 3 层带有复写功能，所以需采用专用纸张，2 捆或 3 捆专用纸挂机后，分别进行印刷后进行分切打孔，分切、打孔设备均为印刷机配套，部分需进行编码的打码，而后折叠一起装箱入库。项目印刷生产线为全自动生产线，设备配套电加热烘干设备，无需其他供热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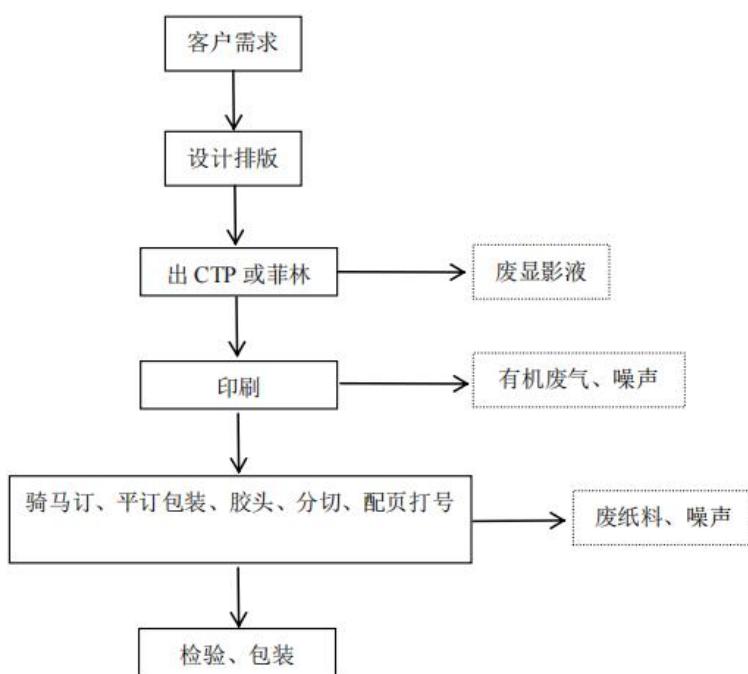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营运期票据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设计排版：根据客户需求，建设单位生产部进行设计排版，经客户同意后进入出 CTP 环节。
- 2) 出 CTP：CTP 是一种综合性的、多学科的产品，它的结构主要由机械系统、光路系统、电路系统 3 大部分组成。一般情况下，CTP 技术更多的是指计算机直接制版技术。CTP 技术从不同的理解角度又可分为在机直接制版技术和脱机直接制版技术；工作方式、激光技术和制版技术。该过程会产生废显影液。
- 3) 印刷：CTP 制作好后，进入机器印刷环节，该过程为全自动流水线（骑马订、平订包装、胶头、分切等工序在流水线内部完成）。该过程使用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纸料。
- 4) 检验包装：印刷完成后，进行质检，合格品包装后交付客户。

(4) 出版物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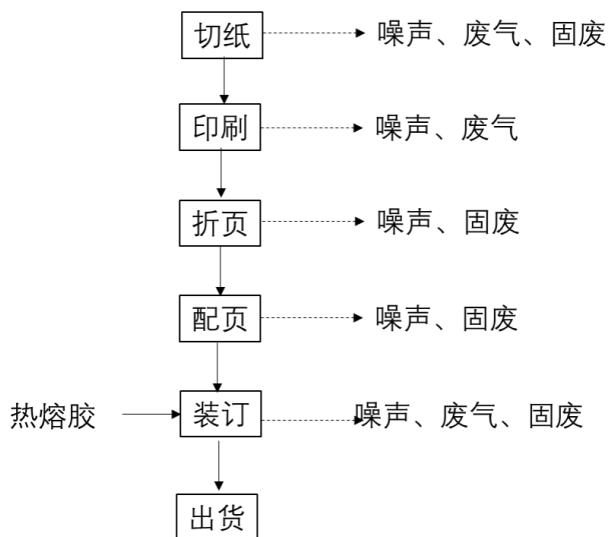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营运期出版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切纸：根据客户要求，将纸张分切成适合的大小。该工序有切纸废料以及颗粒物产生。

印刷：将制好的印版牢固的安装在胶印机的滚筒上，工作中印版首先与着水辊接触，接受水分使整个版面得到湿润；然后印版再与墨辊相接触，使版面上图文区获得油墨；获得油墨的印版滚筒在与橡皮滚筒转动接触过程中，把版面上着有油墨的图文传递给橡皮滚筒的橡皮表面；压印滚筒与橡皮滚筒相滚压，把橡皮滚筒上的印迹转印到纸张上，即完成压印。此工序会使用油墨，因此主要产生有机废气。项目采用的胶印油墨不需要调配，直接采购后装配入供墨系统，由供墨系统调配各个胶印机所需的油墨。在印刷的过程中，需要定期添加水，一是印刷时辊转动带入水，保持水墨平衡，水印到纸上，挥发不外排；另一个方面，是起设备冷却作用，循环使用，不外排。

折纸、配页、装订：印刷后的产物根据需要折页、配页、装订后包装成册。其中装订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胶装，是用胶粘剂将书帖或书页粘合在一起制成书芯，胶装工序热熔胶的使用温度为 $160^{\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把书帖配好页码，在书脊上锯成槽或铣毛打成单张，经撞齐后用胶粘剂将封面和书贴粘结牢固；另一种是骑马订，是指用骑马订书机，将套帖配好的书芯连同封面一起，在书脊上用两个铁丝扣订牢成为书刊。

胶装工序热熔胶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折页、配页、装订过程中会产生残次品。

(5) 包装盒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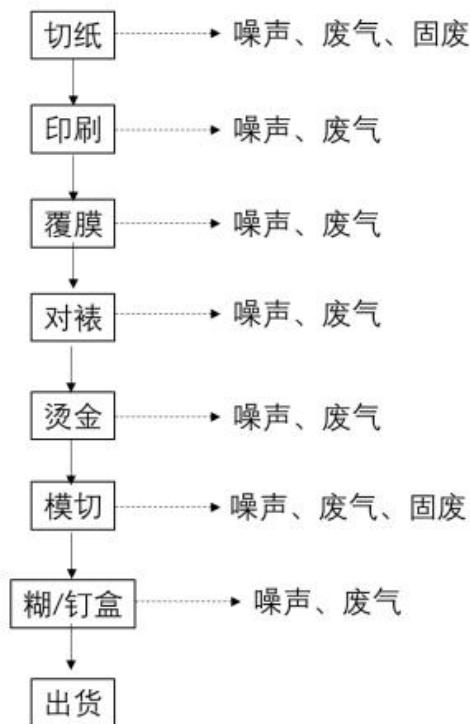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营运期包装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切纸：根据客户要求，将纸张分切成适合的大小。该工序有切纸废料产生。

印刷：将制好的印版牢固的安装在胶印机的滚筒上，工作中印版首先与着水辊接触，接受水分使整个版面得到湿润；然后印版再与墨辊相接触，使版面上图文区获得油墨；获得油墨的印版滚筒在与橡皮滚筒转动接触过程中，把版面上着有油墨的图文传递给橡皮滚筒的橡皮表面；压印滚筒与橡皮滚筒相滚压，把橡皮滚筒上的印迹转印到纸张上，即完成压印。此工序会使用油墨，因此主要产生有机废气。项目采用的胶印油墨不需要调配，直接采购后装配入供墨系统，由供墨系统调配各个胶印机所需的油墨。在印刷的过程中，需要定期添加水，一是印刷时辊转动带入水，保持水墨平衡，水印到纸上，挥发不外排；另一个方面，是起设备冷却作用，循环使用，不外排。

覆膜：在塑料薄膜表面涂布一层**水性覆膜胶**，在黏合剂未干的状况下，通过压辊与纸质印刷品黏合成覆膜产品。覆膜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覆膜胶会产生有机废

	<p>气。</p> <p>对裱：将印刷后的白卡纸与铜版纸或双胶纸通过高速裱纸机进行粘合，由送纸机构，裱纸机构和压纸机构组成，在送纸机构上并列设置两个风头，在裱纸机构上设置有中间定位机构，将裱纸机构分为两个走纸道，在裱纸机构的两侧边设置有翼形弹簧片，中间定位机构是由中间定位导向块和升降机构组成，中间定位导向块与升降机构连白卡纸就是将白卡纸涂上<u>水性覆膜胶</u>，将其与以纸张为承印物的印刷品，经橡皮滚筒和加热滚筒加压后合在一起，形成纸塑合一的产品。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p> <p>烫金：是在已印好的印刷品上，在需要烫印的部位烫印上需要的图案，将胶粘剂涂布在印刷品需要烫印的部位，将电化铝箔经一定的压力转移到包装印刷品表面的工艺。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p> <p>模切：将印刷好的纸张对其边角进行模切，使其边角平整。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废气、废纸边角料。</p> <p>糊/钉盒：印刷后的产品根据需要装成客户需要的大小。其中装订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胶装，是用封口胶将纸箱的底部、侧面折叠粘盒。另一种是订装，是指用钉箱机，是将纸箱的底部、侧面采用卡钉钉起来。此胶装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如下表所示：</p>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纯水制备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废气	切纸、模切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密闭车间阻隔
	印刷、装订、覆膜、对裱、烫金、糊盒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CTP 机、印刷机、高速裱纸机、烫金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 CTP 版、废抹布、废显影液、冲版废水、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及残次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1.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p>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印刷包装制品的公司，企业原厂区位于宛城区溧河乡天冠大道 16 号，2023 年 8 月委托南阳济维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500 吨纸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该项目获得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宛区环审【2023】17 号，该项目建成后于 2024 年 8 月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1300MA9KA8QG4N001Z。待本迁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拟建时，现有项目停产。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9。</p>										
表 2-9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复文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通过时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 5500 吨纸制品建设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宛区环审【2023】17 号，2023 年 8 月 29 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 8 月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编号： 91411300MA9KA8QG4N001Z</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通过时间	排污许可	年产 5500 吨纸制品建设项目	宛区环审【2023】17 号，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	登记编号： 91411300MA9KA8QG4N001Z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通过时间	排污许可									
年产 5500 吨纸制品建设项目	宛区环审【2023】17 号，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	登记编号： 91411300MA9KA8QG4N001Z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p>本次环评根据《年产 5500 吨纸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验收报告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对现有工程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统计。</p> <p>(1) 废气</p> <p>印刷、装订、覆膜、对裱、烫金、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工序收集后，经“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机装置（RCO）”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切纸、模切工序废气经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根据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DJC-2024-0615E01）</p>												

可知（见附件 6），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4.6.15	非甲烷总烃	1	1.04×10^4	9.20	0.0957
			2	9.46×10^3	8.02	0.0759
			3	1.10×10^4	8.58	0.0944
			均值	1.03×10^4	8.60	0.0886
	2024.6.16	非甲烷总烃	1	1.15×10^4	8.62	0.0991
			2	9.66×10^3	8.25	0.0797
			3	1.04×10^4	7.96	0.0828
			均值	1.05×10^4	8.28	0.0869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参照点浓度 (mg/m ³)	监控点浓度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6.15	TSP	1	0.262	0.467	0.435	0.410	
		2	0.308	0.362	0.438	0.472	
		3	0.290	0.383	0.438	0.472	
	非甲烷总烃	1	0.48	0.72	0.76	0.91	
		2	0.45	0.92	0.73	0.79	
		3	0.43	0.68	0.85	0.74	
	气象条件：晴；主风向：东北风；风速：2.4-2.8m/s						
	气温：30.1-33.5°C；气压：99.237-99.28kpa						
	2024.6.16	TSP	1	0.270	0.342	0.407	
			2	0.297	0.393	0.415	
			3	0.305	0.423	0.368	
		非甲烷总烃	1	0.47	0.72	0.92	
			2	0.44	0.60	0.69	
			3	0.42	0.61	0.90	
	气象条件：晴；主风向：东北风；风速：2.4-2.7m/s						
	气温：31.1-32.5°C；气压：99.10-99.12kpa						

（2）废水

营运期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的产生。

根据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DJC-2024-0615E01）可知（见附件 6），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Leq	Leq
2024.6.15	东厂界	58	47
	南厂界	54	45
	西厂界	56	43
2024.6.16	东厂界	57	45
	南厂界	55	44
	西厂界	53	46

(4) 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以及残次品、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等。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以及残次品：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 CTP 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密闭塑料箱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抹布、废显影液、冲版废水、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密闭桶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内暂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 0.130t/a，双倍替代后申请总量为 VOCs 0.260t/a。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可知，现有项目工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排放速率为：0.0886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86 \times 300 \times 8 / 1000 = 0.213 \text{t/a}$ 。

4. 现有项目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本项目迁建后，老厂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迁至新厂内，老厂停产并不再启用，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厂房可进一步作其他用途，搬迁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根据相关环保规定进行

妥善处理。

表 2-1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型	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环境管理台账	环境管理台账不完善	完善厂区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保存完好	迁建项目完成时
应急预案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迁建项目完成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中各县（市、区）环境空气主要项目监测结果统计，宛城区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数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64	160	102.5	超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统计情况可知，宛城区 2024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以及 CO 相应百分位数浓度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 _{2.5} 、O ₃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 号）、《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等文件相关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实施 PM 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 VOCs 和 NO _x 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铁腕治污、全民治污，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流经项目区附近的主要河流为西漂河，属于白河支流。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西漂河评价河段水体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西漂河入白河下游最近断面为新野新甸铺（南阳市						

出境断面），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南阳市白河各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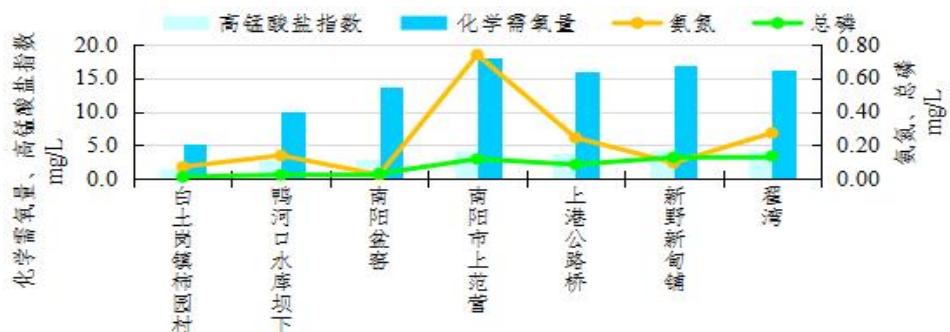


图 3-1 南阳市白河断面水质情况

根据上述监测统计结果可知，南阳市新野新甸铺（南阳市出境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对比南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及执行标准，项目拟建区域为 3 类区（见下图）。周围区域除道路噪声无较大噪声源存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第 3 条声环境之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图 3-2 项目在南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溧河街道办事处）卫生院西侧工业园区3号院B1车间，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是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厂房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原料区、危废间、印刷间、覆膜区采取重点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马庄	X	Y	约 210 人	二类	W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老梁庄	70	126	约 180 人	二类	NE	160	
		董庄	0	-430	约 260 人	二类	S	430	
		南阳市第三中学(王堂校区)	30	339	约 800 人	二类	NE	342	
		溧河乡王堂小学	-125	443	约 600 人	二类	NW	486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主要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域浅层地下水。</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有组织: $20\text{-}30\text{mg}/\text{m}^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印刷行业 A 级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有组织: 印刷工业建议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text{-}30\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N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leq 500\text{mg}/\text{m}^3$
		BOD	$\leq 300\text{mg}/\text{m}^3$
		SS	$\leq 400\text{mg}/\text{m}^3$
		NH ₃ -N	/
	白河南污水厂进水水质	COD	$\leq 450\text{mg}/\text{m}^3$
		BOD	$\leq 200\text{mg}/\text{m}^3$
		SS	$\leq 240\text{mg}/\text{m}^3$
		NH ₃ -N	$\leq 30\text{m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6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工程各种污染物现排放情况如下：					
	表3-4 厂区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COD	氨氮	非甲烷总烃	
	年产5500吨纸制品建设项目	宛区环审【2023】17号	0.056	0.0056	0.260	
	实际排放量		0.056	0.0056	0.130	
	2、迁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p>迁建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内，随后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环评建议指标为：出项目厂区的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为 COD≤0.505(t/a)，氨氮≤0.034(t/a)；排入地表水的总量建议指标为 COD≤0.056 (t/a)， 氨氮≤0.0056t/a）。</p> <p>废水污染物总量按照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排口计算，则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0.056t/a，氨氮≤0.0056t/a。纳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p>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p>迁建后，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0.130t/a，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则本项目废气总量需进行2倍替代， 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为0.260t/a。</p> <p>迁建前后污染然总量变化情况见下表：</p>					
表3-5 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三笔账”核算表 t/a						
项目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原环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迁建后污染物排放量	迁建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排放量变化
废水	COD	0.056	0.056	0.056	0.056	0
	氨氮	0.0056	0.0056	0.0056	0.0056	0
废气	VOCs	0.130	0.260	0.130	0.260	0
综上，项目迁建后，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无增加，无需再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利用彩钢瓦等隔断将厂房进行分隔，以及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机调试，主要的环境影响是噪声、固废、废水，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p>1、声环境影响</p> <p>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和各类施工机械作业噪声。项目在施工期合理的安排了作业时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小或避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要求在施工作业中应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3) 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移动机械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p>2、固废处置措施</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废弃包装材料：施工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评价建议以上废弃包装材料能够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先期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并派专人清扫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p> <p>3、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建议项目在建设初期建设公厕及配套的化粪池，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阳市污水管网内，随后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	--

	<h2>1、废气</h2> <h3>1.1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分析</h3>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污点位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污点位及污染物种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污工序</th><th>数量(台)</th><th>污染物种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切纸、模切</td><td>8</td><td>颗粒物</td></tr> <tr> <td>2</td><td>印刷、装订、覆膜、对裱、烫金、糊盒</td><td>13</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body> </table> <h3>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h3> <p>(1) 切纸、模切工序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模切机模切、切纸机切白卡纸会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根据现有项目实际情况，迁建项目模切、切纸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取 0.2kg/t-原料计算（通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产尘量），该项目白卡纸用量为 4500t，铜版纸、胶版纸、票据专用纸用量为 1200t，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1.14t/a，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封闭生产车间阻隔后，车间阻隔效率取 7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42t/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印刷、装订、覆膜、对裱、烫金、糊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①印刷废气</p> <p>项目印刷工段会用到油墨和无醇润版液，这些原辅材料中均含有一定成分的挥发物，不含三苯物质，在印刷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成分挥发，此部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0.4%（质量分数），用量为 40t/a，则油墨中 VOC 含量为 0.16t/a。润版液 VOCs 含量为 3%，润版液用量为 1t/a，则润版液中 VOCs 含量为 0.03t/a。</p> <p>本次环评从最不利角度考虑，按照油墨及润版液中的有机废气全部挥发计算，则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9t/a，印刷工序位于二次密闭的印刷间内，对印刷车间集气，集气效率可达 70%。</p> <p>②装订废气</p>	序号	产污工序	数量(台)	污染物种类	1	切纸、模切	8	颗粒物	2	印刷、装订、覆膜、对裱、烫金、糊盒	13	非甲烷总烃
序号	产污工序	数量(台)	污染物种类										
1	切纸、模切	8	颗粒物										
2	印刷、装订、覆膜、对裱、烫金、糊盒	13	非甲烷总烃										

项目胶装的过程中用到了热熔胶，热熔胶使用温度为 $160\pm10^{\circ}\text{C}$ ，在此温度下，有一定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热熔胶监测报告可知，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7%，项目生产中热熔胶的用量为 13t/a，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48t/a。本次环评从最不利角度考虑，按照热熔胶中的有机废气全部挥发计算，则胶装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8t/a。装订工序位于二次密闭的车间内，对车间集气，集气效率可达 70%。

③覆膜、对裱、烫金废气

项目覆膜、对裱、烫金均采用覆膜胶进行加工处理，覆膜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8%，项目生产中覆膜胶的用量为 10t/a，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48t/a。本次环评从最不利角度考虑，按照覆膜胶中的有机废气全部挥发计算，则胶装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8t/a。上述工序位于二次密闭的车间内，集气效率可达 70%。

④糊盒废气

项目糊盒采用封口胶进行加工处理，封口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项目生产中封口胶的用量为 12t/a，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6t/a。本次环评从最不利角度考虑，按照封口胶中的有机废气全部挥发计算，则胶装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6t/a。上述工序位于二次密闭的车间内，对印刷车间集气，集气效率可达 70%。

⑤洗车水挥发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洗车水为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1%。项目洗车水的用量为 10t/a，按照洗车水中的有机废气全部挥发计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1t/a。

由上述可知，项目迁建后，车间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85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每条生产线均安装在密闭的彩钢瓦隔断中，仅在出入口留有通道，即将所有的生产设备进行了二次密闭，采取负压集气的措施，将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机装置（RCO）”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国内同类行业废气处理经验可知，采取全密闭和负压集气措施，废气的集气效率为 70%，处理设施风机的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 1.30t/a，产生速率为 0.270kg/h，产生浓度为 27.10mg/m^3 ；“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机装置（RCO）”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为 90%，则采用以上废气处理工艺后，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30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2.71mg/m^3 。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55t/a。

则迁建完成后，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印刷、装订、覆膜、对裱、烫金、糊盒	非甲烷总烃	27.1	0.27	1.3	有组织	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机装置(RCO)	10000	90	80	是	2.71	0.027	0.13	DA001	20-30
		非甲烷总烃	/	0.114	0.55		设备二次密闭	/	/	/	是	/	0.114	0.55	/	2.0
	切纸、模切	颗粒物	/	0.237	1.14	无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器，密闭车间阻隔	/	/	/	是	/	0.071	0.342	/	1.0

由上表可知，印刷、装订、覆膜、对裱、烫金、糊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text{mg}/\text{m}^3$ 。

1.3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 m	烟气温度 / °C	年排放小时数 /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12.557317°	32.932178°	15	0.6	20	4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7

1.4 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评价建议项目印刷机、覆膜机、上光机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收气管收集废气全部引至“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机装置（RCO）”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为当今比较成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该工艺原理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具有多孔结构，因此比表面积较大，当与气体接触时，活性炭孔壁上的分子可利用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将有害气体吸附到微孔中，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且活性炭可重生再利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净化效率一般大于 80%。该工艺广泛应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

活性炭脱附装置：项目采用升温脱附，有机废气的吸附量随着温度的升高而减小，通过混流换热器，将热力燃烧产生的热量通入活性炭吸收塔，将吸收剂的温度升高，使被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下来。

催化燃烧废气的原理：经过脱附的高浓度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转阀门进入事先蓄热的蓄热层，蓄热层将热量传递给废气，废气达到反应温度（200 °C-400 °C）后，在催化剂层上发生氧化反应，反应后的气体通过另外一个蓄热层，将热量传递给该蓄热层，气体得到冷却，蓄热层温度得到升高。到达一定程度的时候，气体流向发生反转，未处理的低温废气进入上一循环已蓄热的蓄热层，然

	<p>后发生催化反应后，又将热量传递给上一循环冷却的蓄热层。</p> <p>通过催化燃烧，使有机废气中的碳氢化合物迅速氧化成为水和二氧化碳。项目燃烧采用电加热。经过以上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处理效率能达到 95%以上）。</p> <p>经比对，该废气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及《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污染防治工艺。</p> <p>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4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1.0\text{kg}/\text{h}$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text{-}30\text{mg}/\text{m}^3$。综上所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正常工况下项目有机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p>						
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p>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接近饱和或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p>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收集或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0.27	27.1	1	1	停机检修

为防止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厂区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必

须停止废矿物油的装卸。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建设单位结合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排放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严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限值

1.7 废气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71	0.027	0.13
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车间	印刷、装订、覆膜、对裱、烫金、糊盒	非甲烷总烃	设备二次密闭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0.55		
		切纸、模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5		
				颗粒物			0.3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68
2	颗粒物	0.342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

放的废气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 $20\text{-}30\text{mg}/\text{m}^3$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迁建后, 生活污水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BOD₅: 250mg/L, SS: 200mg/L, COD: 350mg/L, 氨氮: 30mg/L。

(2) 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迁建后, 车间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 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250mg/L、400mg/L、30mg/L。

(3) 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迁建后, 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 。

迁建后, 项目废水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氨氮	SS
1	生活污水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	350	250	30	200
2	地面冲洗废水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500	250	30	400
3	纯水制备废水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	/	/	/	/
综合废水浓度 (mg/L)		273.79	149.73	17.96	205.34
排放量 (t/a)		0.307t/a	0.168t/a	0.0202t/a	0.230t/a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措施

迁建后,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租赁厂房现有的化粪池(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m³/d，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74³/d，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废水项目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随后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水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南阳市白河南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河南南阳市白河南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 A²/O+深度处理，其设计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工程包括南阳市白河南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及其他辅助设施等，配套污水管网 68.21 公里。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₂/O 加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白河以南的中心城区及生态工业园。一期 10 万立方米/日项目已于 2016 年经过环保验收。

①收水范围覆盖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溧河街道办事处）卫生院西侧工业园区 3 号院 B1 车间，在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经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已完成污水管网接驳。

②收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排信息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废水量 (m ³ /a)	1122			
产生浓度 (mg/L)	273.79	149.73	17.96	205.34
产生量 (t/a)	0.307t/a	0.168t/a	0.0202t/a	0.230t/a
化粪池处理效率 (%)	20	16	3	30
项目总排口排放浓度 (mg/L)	219.04	125.77	17.43	143.74
项目总排口排放量 (t/a)	0.246	0.141	0.019	0.1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	300	/	400
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mg/L)	450	200	30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mg/L)		50	10	5	10
进入外环境总排放量 (t/a)	0.056	0.011	0.0056	0.011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出厂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和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最终排入白河。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 9.6 万 m³/d，剩余 0.4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4m³/d (1122m³/a)，占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厂处理效果造成明显冲击，排入该污水厂内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项目废水	COD、SS、COD ₅ 、NH ₃ -N	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2.557945	32.932186	1122	间断排放，流	白河南污	pH	6~9 (无量纲)

				量不稳定，有周期性规律	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5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废水成分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进入白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通过综合利用措施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70-85dB (A) 之间。评价项目工程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 ③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并且在有必要时对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厂区绿化、隔声设备；
- ④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
- ⑤加强生产车间外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作用降噪。项目降噪措施及其效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CTP 机器	85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54.6	-5.4	1.2	3	10	50	15	75.4	65	51.1	61.5	日间 16h	25.0	50.4	40	26.1	36.5	1
2	印刷机	80		26.8	14.9	1.2	20	15	30	3	53.9	56.5	50.4	70.4			28.9	31.5	25.4	45.4	1
3	印刷机	80		20.8	15.7	1.2	25	15	25	3	52.1	56.5	52.1	70.4			27.1	31.5	27.1	45.4	1
4	印刷机	80		15	15.4	1.2	30	15	20	3	50.4	56.5	53.9	70.4			25.4	31.5	28.9	45.4	1
5	高速裱纸机	85		-25.8	3.1	1.2	50	10	3	10	51.1	65	75.4	65			26.1	40	50.4	40	1
6	烫金机	80		8.5	15.7	1.2	35	15	15	3	49.1	56.5	56.5	70.4			24.1	31.5	31.5	45.4	1
7	胶膜机	85		2.5	14.9	1.2	40	15	10	3	52.9	61.5	65	75.4			27.9	26.5	40	50.4	1
8	切纸机	85		28.6	-2.1	1.2	3	8	50	18	75.4	66.9	51.1	59.9			50.4	41.9	26.1	34.9	1
9	模切机	85		-17.5	2.6	1.2	50	12	3	8	51.1	63.4	75.4	66.9			26.1	38.4	50.4	41.9	1
10	糊盒机	75		-22.1	-3.1	1.2	50	12	3	6	41.1	53.4	65.4	59.4			16.1	28.4	40.4	34.4	1
11	钉箱机	80		-17	-2.9	1.2	50	14	3	8	46.1	57.1	70.4	61.9			21.1	32.1	45.4	36.9	1
12	粘箱机	70		-24.6	-6.4	1.2	50	14	3	8	36.1	47.1	60.5	51.9			11.1	22.1	35.5	26.9	1
13	折页机	80		-20	-7.9	1.2	50	16	3	6	46.1	55.9	70.4	64.4			21.1	30.9	45.4	39.4	1
14	胶装机	75		-11.5	-7.9	1.2	50	16	3	6	41.1	50.9	65.5	59.4			16.1	25.9	40.0	34.4	1
15	骑马钉机	80		-13.3	-13.4	1.2	50	14	3	3	46.1	57.1	70.5	70.5			21.1	32.1	45.5	45.5	1

表 4-15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间
						X	Y	Z	
1	排气筒风机	/	1	70	选择环保风机，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	-21	-15	1.2	昼间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L_1 - 20 \lg (r_2/r_1)$$

式中： L_2 ——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

L_1 ——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

r_2 ——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_1 ——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text{总}} = 10 \lg (\sum 10^{0.1 L_i} + 10^{0.1 L_b})$$

式中： $L_{\text{总}}$ ——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_b ——环境噪声本底值，dB（A）；

 n——声源个数。

项目仅白天生产，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6 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预测点	距离(m)	背景值(dB(A))(昼)	贡献值(dB(A))(昼)	预测值(dB(A))(昼)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	/	53.4	/	65	达标
南厂界	1	/	46.8	/	65	达标
西厂界	1	/	54.8	/	65	达标
北厂界	1	/	51.8	/	65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降噪措施、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厂区绿化措施；做好厂区内外和沿厂界的绿化带建设。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四周外1m处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合理布置车间，车间靠厂界侧墙体进行实墙封闭，确保建筑物隔声效果；
- 2)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和保养，避免设备因磨损而造成较大噪声；
- 3) 对噪声危害严重的设备进行全新的结构设计，消除噪声源；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大的影响。

4、固废

4.1 各固废产生及排放源强

迁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

	<p>角废料及残次品、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抹布、废 CTP 版、废显影液、冲版废水、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p> <p>(1) 生活垃圾：迁建后，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不变，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 1.0kg/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即为 6t/a。本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环保型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采用分类袋装收集，并置于密闭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p> <p>(2) 废包装材料：白卡纸、铜版纸、胶版纸进厂由纸箱包装，原料纸使用后有废包装材料产生，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t/a，可收集后外售。</p> <p>(3) 边角废料及残次品：项目切纸、模切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产品完成后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残次品，边角废料及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560t/a，可收集后外售。</p> <p>(4) 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抹布：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40t/a，全部为 200kg 桶装，油墨使用后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200 个，每个按 2kg 计，产生量为 0.4t/a；项目设备采用粘有洗车水的抹布进行擦拭清理，产生量为 0.8t/a；项目洗车水的用量为 10t/a，为 50kg 桶装，洗车水使用后废洗车水桶产生量为 200 个，每个按 1kg 计，则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可知，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洗车水桶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p> <p>(5) 废 CTP 版：项目制版工序产生的废 CTP 印版，产生量约为 4500 张/a，约 3.7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 CTP 印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6，代码为 231-002-16。</p> <p>(6) 废显影液、冲版废水：项目制版过程中产生的洗版废水量约为 7.2t/a。废显影液的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可知，废显影液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6，代码为 231-002-16。</p> <p>(7) 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可知，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7-08。</p> <p>(8) 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失效的离子交换树脂，运营后纯水设备 3-5 年将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p>
--	--

物名录》(2025年版)中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5-13)中危废主要是：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离子交换树脂主要用于自来水净化，不属于上述行业中的废物，因此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不属于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0.1t/5a，由厂家定期回收。

(9)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39-49。

(10) 废催化剂：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折合约0.06t/a，项目RCO催化剂为贵金属，主要含钯、铂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环境治理业中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为危险废物，本项目催化燃烧过程中废催化剂不属于该类型，属于一般固废，由供应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存放。废物种类为SW59其他工业固废、废物代码900-009-S59。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等相关文件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4-1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固废代码	物理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和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S1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900-999-99	固态	--	6	环卫部门	6	设生活垃圾桶
S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	900-999-99	固态	--	5	收集后外售	5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S3	生产过程	边角废料及残次品	一般	900-999-99	固态	--	560	收集后外售	560	

	S4	生产过程	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抹布	危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1.4		1.4	危废暂存间暂存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5	生产过程	废CTP版	危险	HW16 231-002-16	固态	T	3.7		3.7	
	S6	生产过程	废显影液、冲版废水	危险	HW16 231-002-16	液体	T	7.7		7.7	
	S7	维修	废机油	危险	HW08 900-217-08	液体	T, I	0.2		0.2	
	S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	HW49 900-039-49	固体	T	0.3		0.3	
	S9		废催化剂	一般	900-009-S59	固态	--	0.06	由厂家定期回收	0.06	不在厂内暂存
	S10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	/	固态	--	0.1t/5a	由厂家定期回收	0.1t/5a	不在厂内暂存

4.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

	<p>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p> <p>（2）危险废物</p> <p>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p> <p>①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p> <p>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项目拟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2$，其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A、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p> <p>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p> <p>C、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D、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p> <p>E、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p>
--	---

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不少于五年；

F、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各危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后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危废外运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0m ²	密闭容器	10t	3 月
2		废 CTP 版	HW16	231-002-16		密闭容器		
3		废显影液、冲版废水	HW16	231-002-16		密闭容器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密闭容器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容器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表，本次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次工程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次工程环评类别不在表 A.1，本次工程为迁建项目，位于产业聚集区，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属于小型($\leq 5\text{hm}^2$)。根据导则有关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确定本次工程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本次工程投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氨氮等，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本次工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有以下方面：①废水管道跑冒滴漏可能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②废水处理设施渗漏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③危险废物泄露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p> <p>本次工程车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在有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均做好了防渗措施，因此，对厂区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p> <p>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次工程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次工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结合本次工程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本次工程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次工程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p> <p>重点防渗区：包括原料区、危废间、印刷间、覆膜区。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0}\text{cm/s}$，厚度 6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p>一般防渗区：包括其他生产区、储存区（一般固废存放区）、化粪池等等。化粪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渗区车间库房地面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p>
--	---

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材料，厂区现已采取了分区防渗的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详见表 4-20。本次工程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表 4-20 本次工程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间、其他生产区、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3	原料区、危废间、印刷间、覆膜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次工程不涉及风险物质。但涉及纸张和产品具有一定可燃风险及油墨等液体具有泄露风险。因此评价要求企业：

①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加强防火巡查检查：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③加强疏散设施管理：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④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⑤加强回收废物的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⑥生产区尤其成品库及原料库，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

⑦落实责任制，生产区、仓储区应分设负责人看管，确保仓库消防隐患时刻

	<p>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p> <p>⑧如突发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p> <p>⑨加强对油墨等液体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危险废物场所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做好收集系统，以防油墨等液体发生泄漏，污染下游水体及土壤。</p> <p>若发生泄漏：用砂土混合。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综上，本次工程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等。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若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止事故的发生。本评价认为，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p>
	<h2>7、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h2> <h3>（1）环境保护管理</h3> <p>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本项目将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主要负责如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全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全厂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厂区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p>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p>b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c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2) 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p> <p>a.建设单位必须按国家和南阳市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p> <p>b.废水排放口按规范化要求进行建设，只能设一个排水口；采样点应满足采样要求；</p> <p>c..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将固废暂存场完善，做到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d.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 2 米。排污单位须在排污口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应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及 2023 修改单、《南阳市污染源排放口规划化技术要求》的规定。</p> <p>e.建立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p>
--	---

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设运行情况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f.排放口规范化必须与本工程同时进行。

8、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所需的设备、装置等工程施工费用，本项目为异地迁建项目，原环保设备部分可用，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环保投资初步估算为 1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处理措施	印刷、装订、覆膜、对裱、烫金、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次密闭集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环保设备利旧，只需进行设备拆除、安装
	切纸、模切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器，密闭车间阻隔	2	利旧，只需进行设备拆除、安装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随后进入南阳市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0.5	化粪池利旧，管道新装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
固废	危险废物	厂区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
	一般固废	厂区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1	/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0.5	/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
	切纸、模切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密闭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COD、NH ₃ -N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随后进入南阳市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及残次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CTP版、废抹布、废显影液、冲版废水、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办公区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一般固废间、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9执行；原料区、危废间、印刷间、覆膜区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②加强防火巡查检查；③加强疏散设施管理；④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⑤加强回收废物的储存管理；⑥生产区尤其成品库及原料库，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⑦落实责任制；⑧如突发火灾，应立				

	<p>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⑨加强对油墨等液体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危险废物场所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做好收集系统，以防油墨等液体发生泄漏，污染下游水体及土壤。若发生泄漏：用砂土混合。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审批部门申报。</p> <p>(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4) 规范排污口建设要求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 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 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危险废物标志牌尺寸、形状及颜色等符合(GB15562.2-1995)相关规定。</p> <p>(3) 噪声排污口规范化：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 固体废物贮存场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还应设置警告性标志牌；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等。</p>

六、结论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制品迁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8t/a	0.68t/a	/	0.68t/a	0.68t/a	0.68t/a	0
	颗粒物	0.342t/a	0.342t/a		0.342t/a	0.342t/a	0.342t/a	0
废水	<u>COD</u>	<u>0.246t/a</u>	<u>0.246t/a</u>	/	<u>0.246t/a</u>	<u>0.246t/a</u>	<u>0.246t/a</u>	<u>0</u>
	<u>NH₃-N</u>	<u>0.019t/a</u>	<u>0.019t/a</u>	/	<u>0.019t/a</u>	<u>0.019t/a</u>	<u>0.019t/a</u>	<u>0</u>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5t/a	/	/	/	5t/a	0.9t/a	0
	边角废料及残次品	560t/a	/	/	/	560t/a	0.5t/a	0
	废催化剂	0.06t/a	/	/	/	0.06t/a	1.85t/a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5a	/	/	/	0.1t/5a	0.22t/a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抹布	1.4t/a	/	/	/	0.1t/5a	0.1t/5a	0
	废 CTP 版	3.7t/a	/	/	/	1.4t/a	1.4t/a	0
	废显影液、冲版废水	7.7t/a	/	/	/	3.7t/a	3.7t/a	0
	废机油	0.2t/a	/	/	/	7.7t/a	7.7t/a	0
	废活性炭	0.3t/a	/	/	/	0.2t/a	0.2t/a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在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中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在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在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区及周边现状照片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原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5 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6 原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7 油墨报告

附件 8 显影液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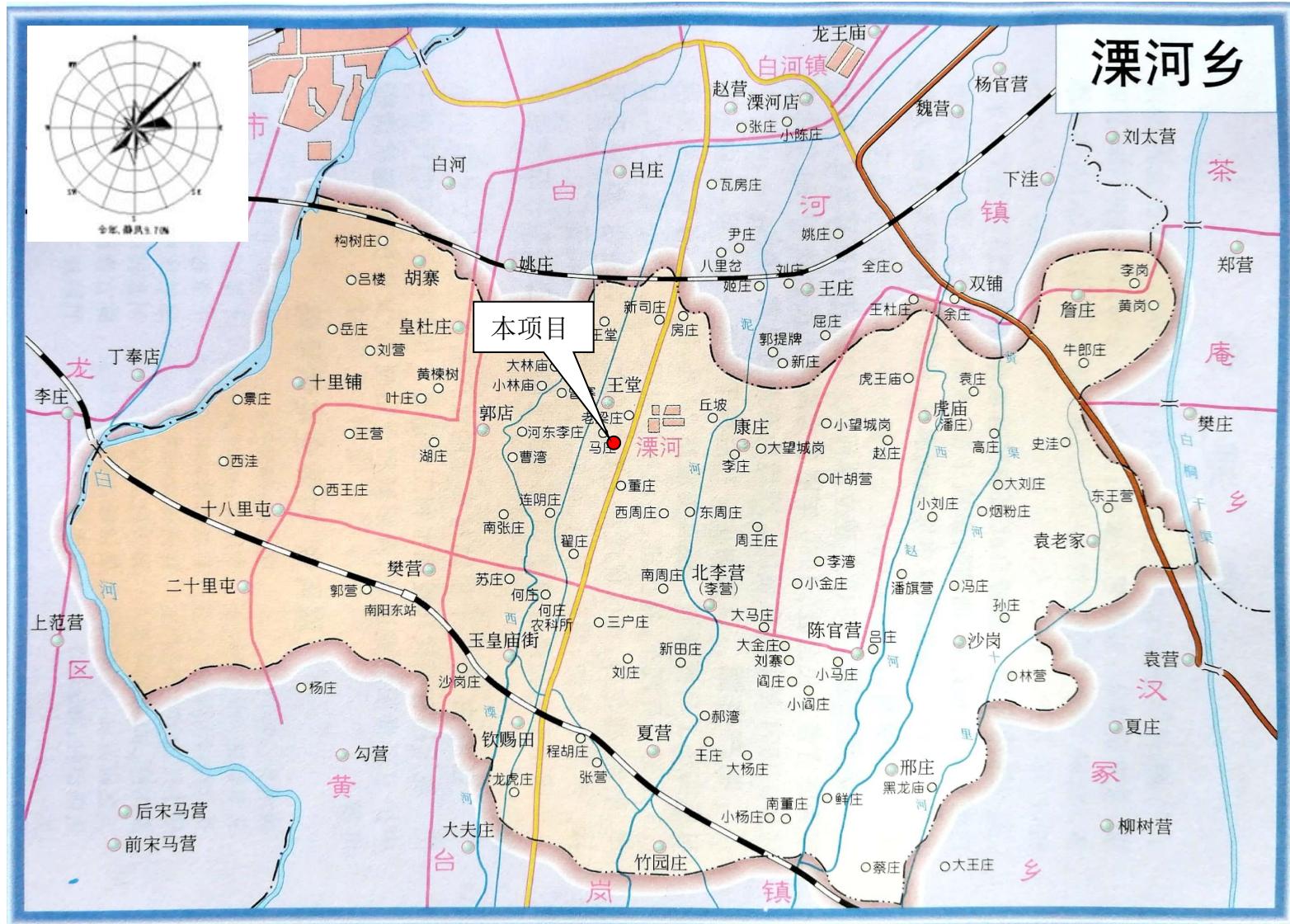
附件 9 水性胶报告

附件 10 热熔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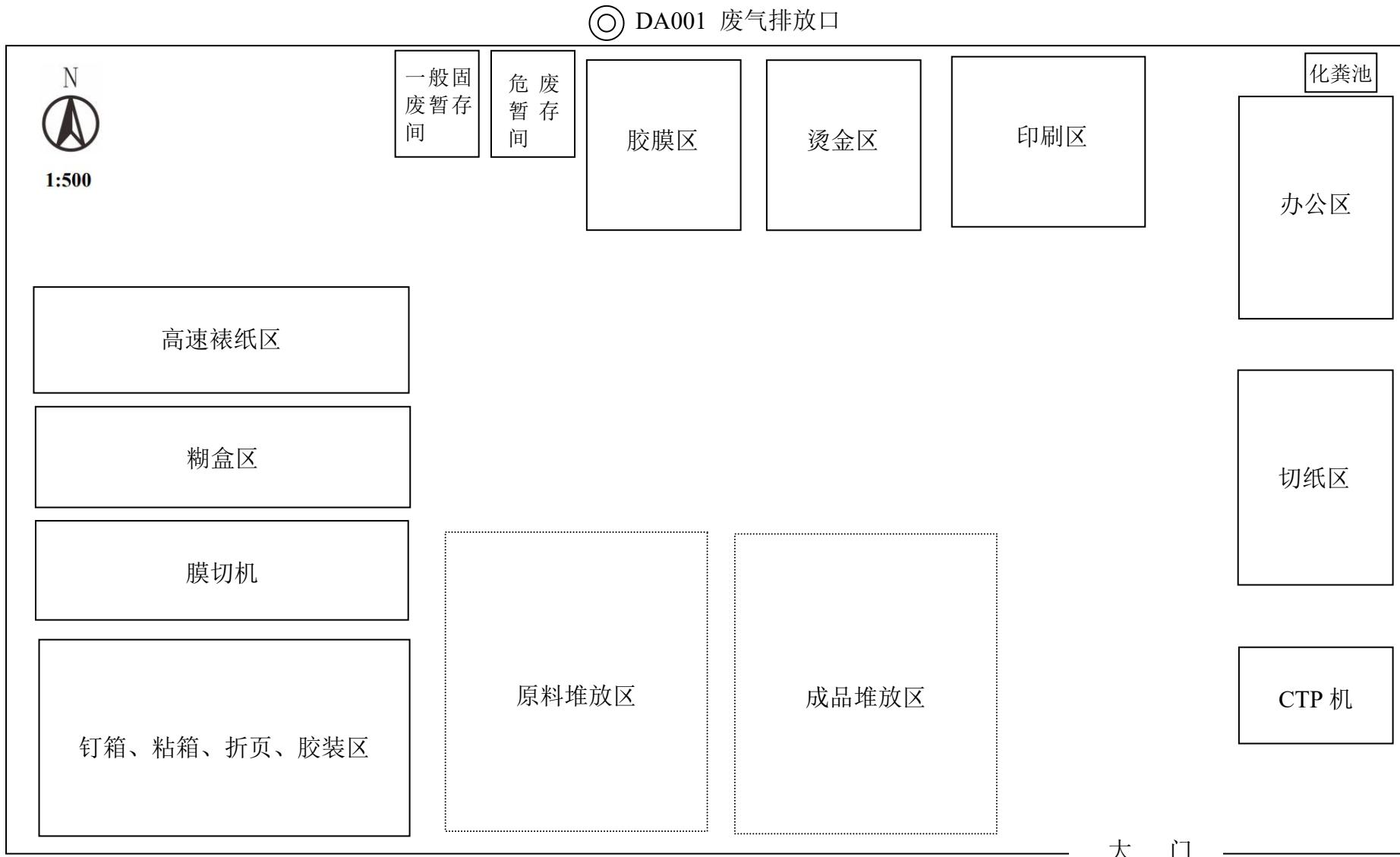
附件 11 营业执照

附件 12 法人身份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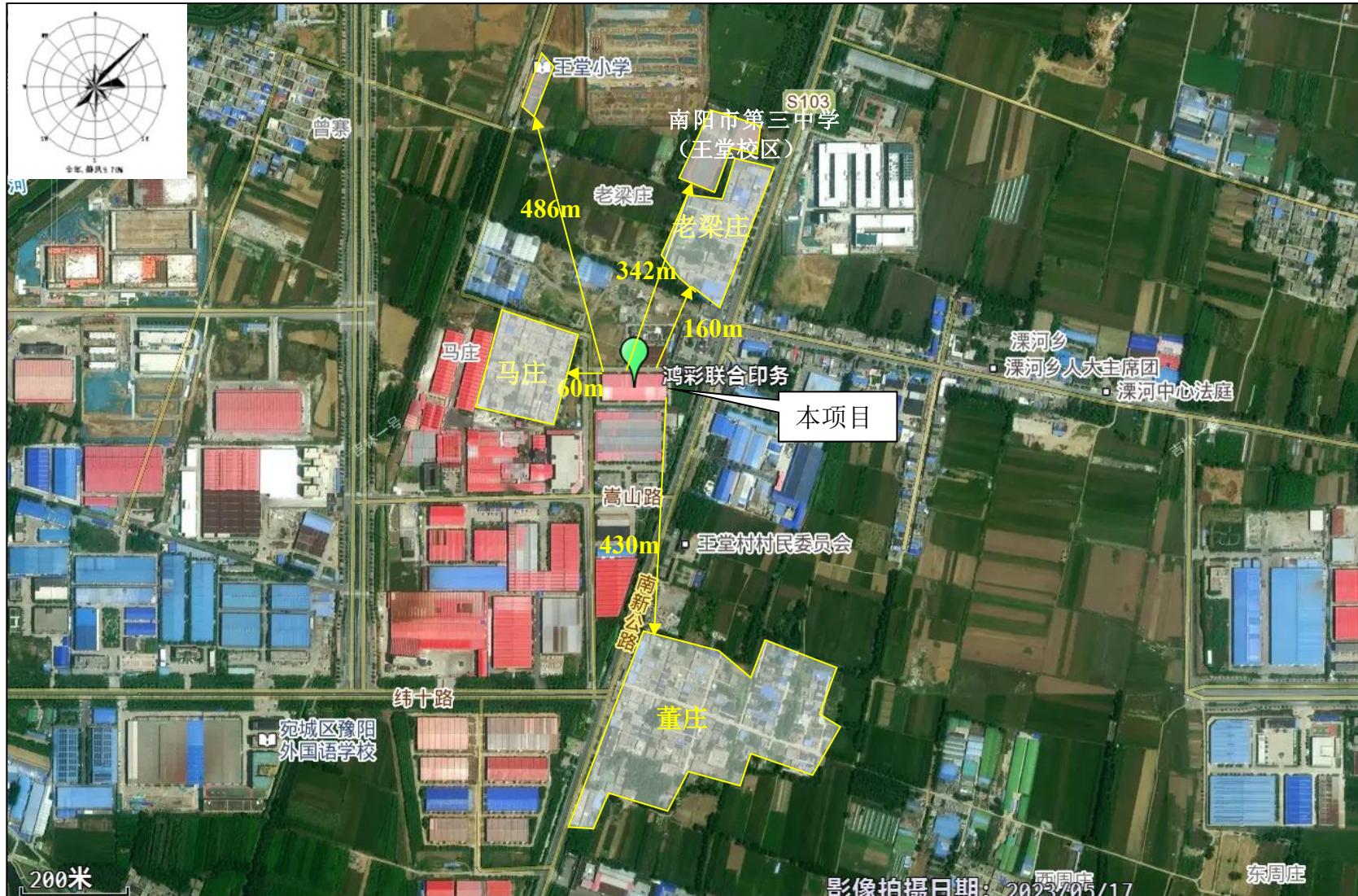
附件 13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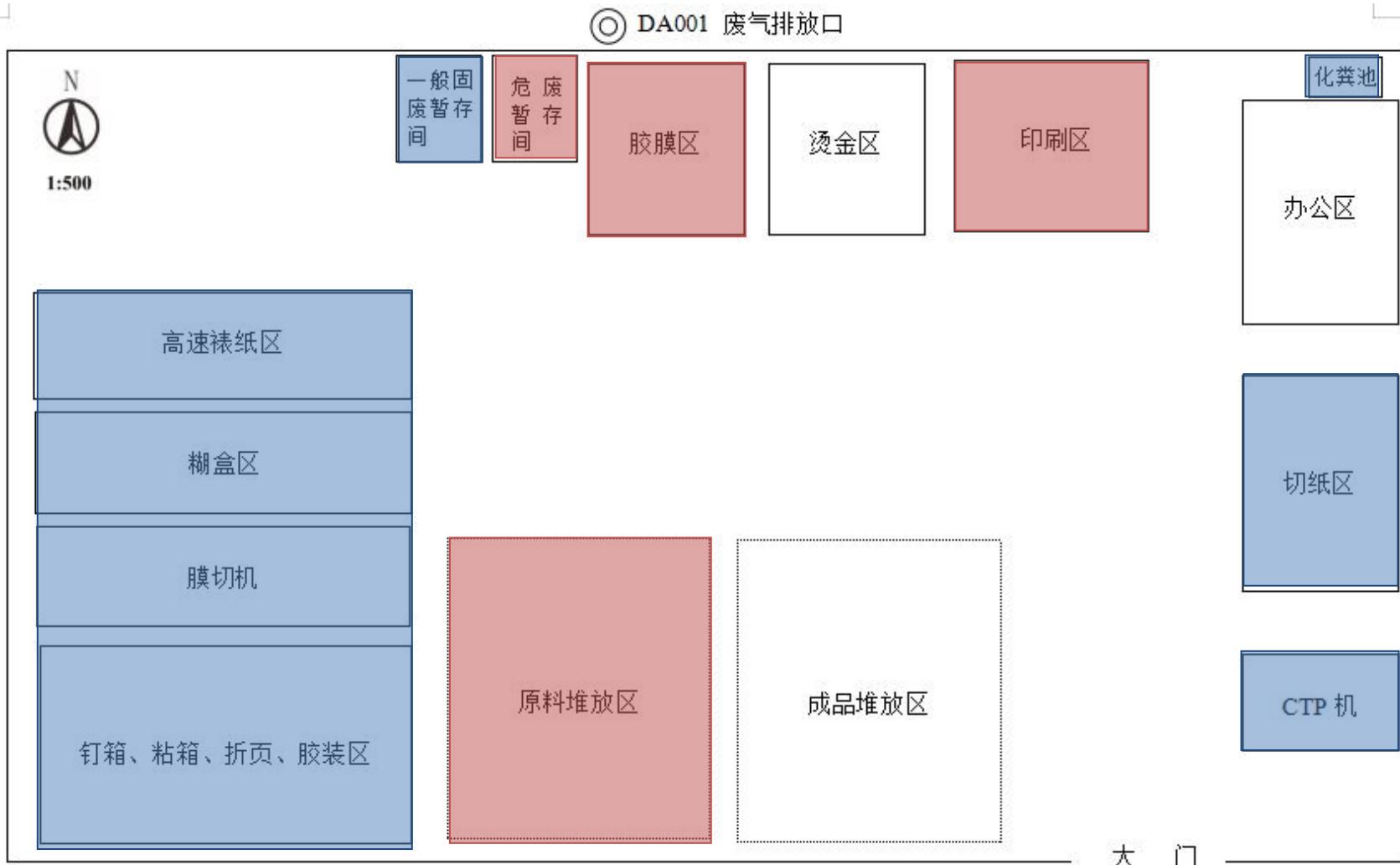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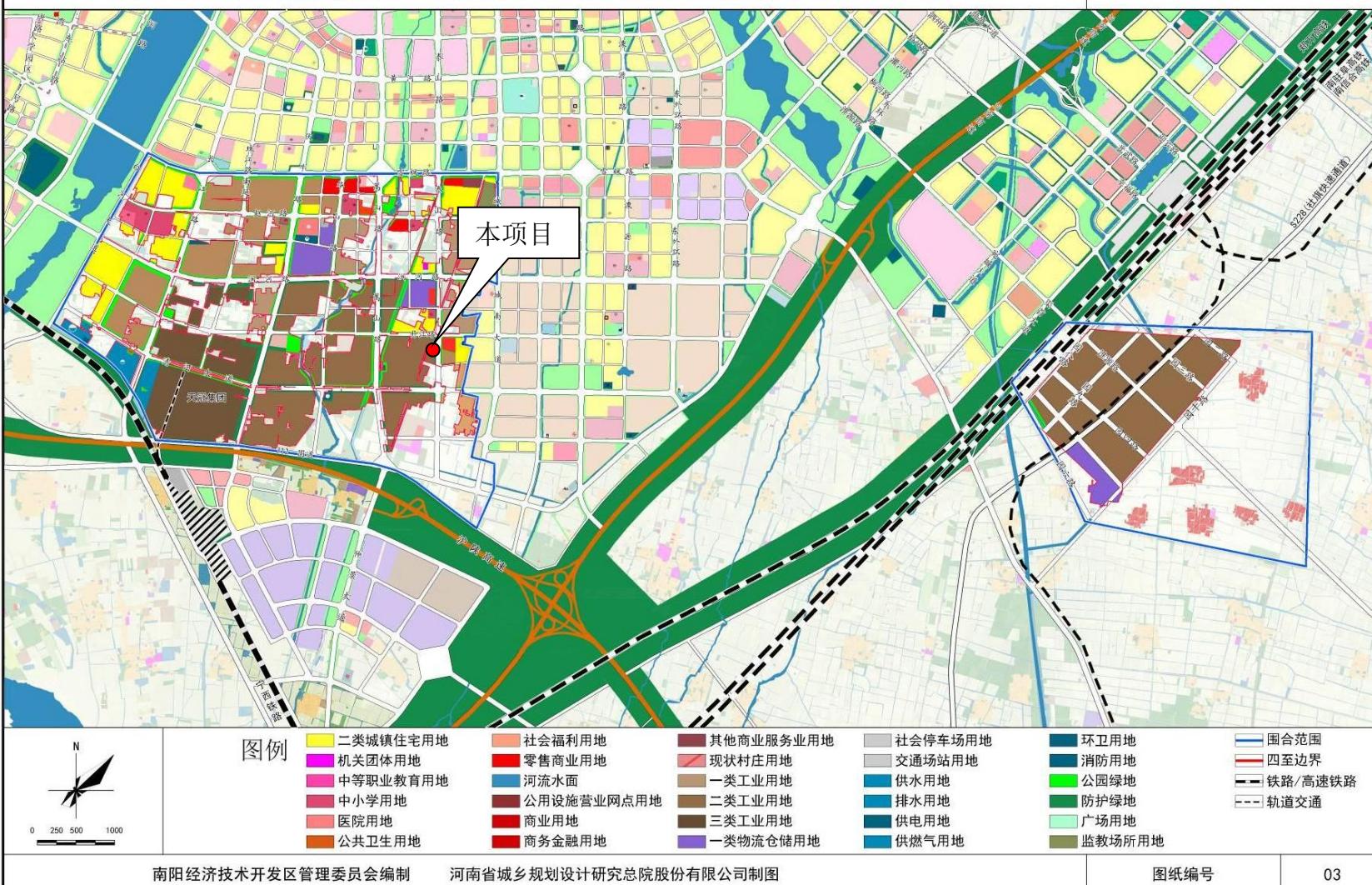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Development Plan of Nanya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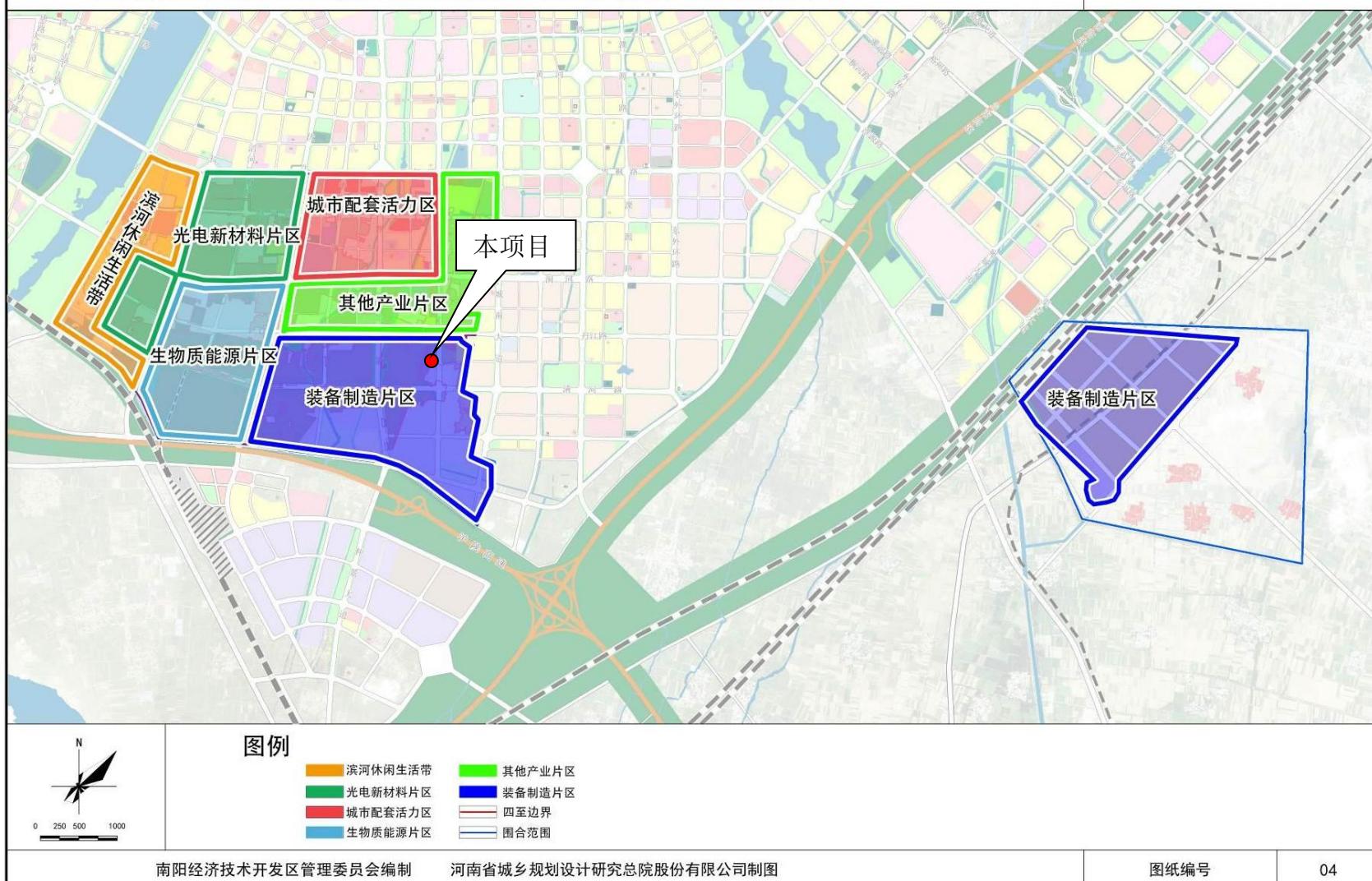
用地功能布局图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Development Plan of Nanya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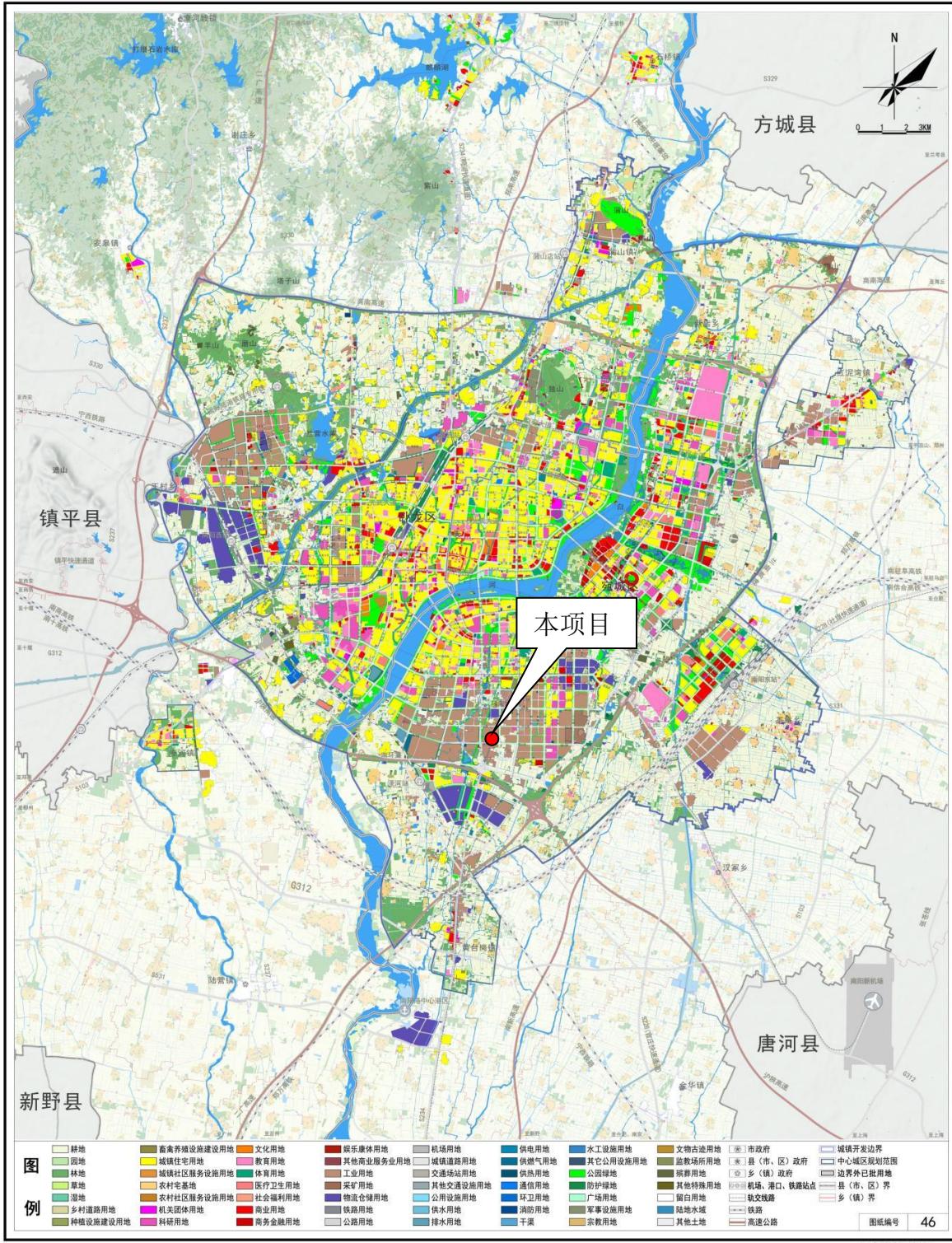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项目在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关系图

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主城区)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8 项目在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位置关系图



0 | XMAGE

原项目厂址现状



工程现场照片



迁建项目厂址现状



迁建项目厂址现状

附图 9 项目区及周边现状照片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制品迁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9-411302-04-01-283298

项 目 名 称: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制品迁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00MA9KA8QG4N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 点: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卫生院西侧工业园区3号院
B1车间

建设性 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迁建后, 租用现有闲置厂房, 在原有设备基础上, 新购置印刷机、模切机、糊盒机等, 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不变, 建成后年生产印刷包装制品5500吨。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1 厂房地址：纬九路与现状南新路交汇处漯河卫生院西侧

1.2 厂房面积：4480 平方米，具体范围见附件。

1.3 厂房现状及附属设施：以附件《厂房交接清单》为准，乙方签署合同即视为认可现状；租赁期内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第二条 租赁用途及期限

2.1 租赁用途：现用于开办印刷厂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转租；若乙方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

2.2 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 日止。满 6 年后乙方若还需续租，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租用。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前三年租金为 8 元/m²/月，优惠后年租金为 40 万元整（大写肆拾万元整）。第四年起至第六年租金为 9 元/m²/月，优惠后年租金为 43 万元整（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3.2 租金支付方式：按半年/年支付，首期租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以后各期租金应在每期开始前 7 日内支付。

3.3 经甲乙双方协商首年房租按年交，此年后按半年付一次房租，首年乙方实际支付现金 30 万元整，其中另外剩下的年租金 10 万元经甲方同意用于修缮地坪及基础设施使用，首年甲方给予乙方 3 个月装修搬迁时间。

3.4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5 日，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并解除合同，乙方需结清欠费并支付 1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3.5 收款账户：

甲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

第四条 押金

4.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圆整），用于抵扣乙方欠费、违约金或设施损坏赔偿。

4.2 合同终止后，乙方无违约、欠费且厂房恢复原状（以《交接清单》为准），甲方于 10 日内退还押金；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后退还余额。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保证厂房产权清晰、无争议，并配合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件。

5.2 建筑主体结构维修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违规操作（如超负荷用电、擅自改造）导致的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轻微漏雨及日常房屋修缮。

5.3 甲方保证租给乙方厂房及厂房内外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厂区正常的车辆、人员、货物的安全顺利进出。

5.4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及水电等费用，本合同所牵扯租赁等税费由乙方支付，甲方不负责。

5.5 乙方需提前 60 日书面申请厂房改扩建方案，甲方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施工，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并索赔。

5.6 乙方遵守消防、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5.7 乙方不得因经营原因提前解约，若确需解约，需提前 3 个月书面申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交房、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日租金 1% 支付违约金，超过 1 个月的，守约方可解除合同。

6.2 乙方擅自改变用途、转租或拖欠租金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押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租期间的租金损失、乙方法人有关联的公司除外）。

6.3 租赁期内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需退还押金和租金，并支付因为甲方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 30% 作为违约金；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提前解约，除支付违约金外，需将厂房恢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处置遗留物品并追偿费用。

第七条 合同终止

7.1 因政府征收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金及押金。

7.2 乙方合同期满或提前解约后，需在 30 日内清空厂房；逾期未清理的物品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无需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提交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文件。

8.2 双方发生争议，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2025 年 10 月 01 日

附件：

1. 厂房平面图
2. 设施清单

附件4 原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	宛区环审【2023】17号
	关于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纸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	
	<p>你公司报送的由南阳济维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纸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和生产。</p> <p>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p> <p>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落实项目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措施，确保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p> <p>（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p> <p>（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该项目各类环保投资、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确保各类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废水：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质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2、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管控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外排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中通用行业其他工序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外排要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p>

3、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的环境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

4、固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依法依规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固废暂存间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危险废物贮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并依法依规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报告表》、项目总量核定意见提出的控制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相关控制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我省或我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5 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 年产 5500 吨纸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9 日，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根据《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纸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拟投资 5200 万元，租赁南阳市宛城区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天冠大道 16 号河南耐科热复合公司厂房，建设年产 5500 吨纸制品生产线 2 条。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印刷，建成后形成年产 5500 吨纸制品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包装盒、出版物。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4400t 包装盒、年产 1100t 出版物。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验收项目实行 1 天 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南阳济维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3年8月29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以宛区环审【2023】17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年12月，企业进行了名称变更，由原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法人刘海鹤未变更。

受到疫情、市场供求关系和其他因素影响，该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上旬设备陆续安装完毕，企业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经企业内部自查，项目未进行重大变动，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已经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纸制品项目，拟总投资为5200万元，计划环保投资200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3.84%；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纸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和主要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地方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1	企业名称	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只进行了名称变更

经比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项目发生的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阳市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印刷机、覆膜机、上光机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收气管收集废气全部引至一套“活性炭+催化燃烧一体机装置（RCO）”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印刷机、装订机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为70~85dB(A)。营运期采取了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

置；废弃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及残次品、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抹布、废 CTP 版、废显影液、冲版废水、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南阳豫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现有的化粪池，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现已接受南阳市宏润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和河南宜信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 $4.8\text{m}^3/\text{d}$ ，余量可接收本公司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天冠大道市政管网，随后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环评批复的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天冠大道市政管网，随后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环保措施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以及《重污染天

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排放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严要求。

说明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可行。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的昼夜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要求。北厂界因紧邻其他厂，未进行检测。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均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贮存，定期外售或运往；危险废物均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并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5）总量控制

各项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地下水

厂区内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验收环境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1 III类指标限值要求。

(3) 噪声

敏感点的噪声检测值均能满足验收环境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纸制品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纸制品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增强环保意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要严格

按照公司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降低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 生产 5500 吨纸制品建设项目

环保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

地点: 南阳市

序号	组成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组长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王经理	13262027688	王经理
2	专家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937755777	高工
3	专家	河南元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46668067	高工
4	成员	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刘经理	13693852003	刘经理
5	成员				
6	成员				
7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10	成员				

附件 6 原项目检测报告

YDJC/JL-JS-001-2023



检 测 报 告

编号: YDJC-2024-0615E01

委托单位: 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废气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标记项目经委托方同意后分包于有资质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
数据及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仲
裁、诉讼等场合。
- 7、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复
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8、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 200 号

邮 编：473000

电 话：18538995836

E-mail : xiaochen1610@163.com

1 概述

受河南宛铭包装传媒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5 日至 16 日对该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QP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技术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能力确认后，方可上岗。

4.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2版）及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任务通知单 YDJC-2024-0615E01”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5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6月 15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	1.04×10 ⁴	9.20	9.57×10 ⁻²
			2	9.46×10 ³	8.02	7.59×10 ⁻²
			3	1.10×10 ⁴	8.58	9.44×10 ⁻²
			均值	1.03×10 ⁴	8.60	8.86×10 ⁻²
06月 16日			1	1.15×10 ⁴	8.62	9.91×10 ⁻²
			2	9.66×10 ³	8.25	7.97×10 ⁻²
			3	1.04×10 ⁴	7.96	8.28×10 ⁻²
			均值	1.05×10 ⁴	8.28	8.69×10 ⁻²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内容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参照点排放浓度				监控点排放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无组织废气	06月15日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	262	467	435	410	
			2	308	362	438	472	
			3	290	383	462	447	
	06月15日	非甲烷总烃(mg/m^3)	1	0.48	0.72	0.76	0.91	达标
			2	0.45	0.92	0.73	0.79	达标
			3	0.43	0.68	0.85	0.74	达标
	06月16日	气象条件: 晴; 主风向: 东北风; 温度: 30.1~33.5°C; 气压: 99.27~99.28KPa; 风速: 2.4~2.8m/s,						专用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	270	342	407	445	
			2	297	393	415	452	
			3	305	423	368	437	
		非甲烷总烃(mg/m^3)	1	0.47	0.72	0.92	0.65	
			2	0.44	0.60	0.69	0.89	
			3	0.42	0.61	0.90	0.83	
		气象条件: 晴; 主风向: 东北风; 温度: 31.1~32.5°C; 气压: 99.10~99.12KPa; 风速: 2.4~2.7m/s,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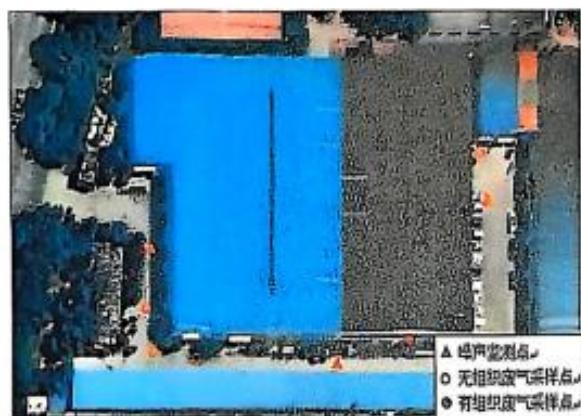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 噪声	06月15日	东厂界外1米	58	47
		南厂界外1米	54	45
		西厂界外1米	56	43
	06月16日	东厂界外1米	57	45
		南厂界外1米	55	44
		西厂界外1米	53	46

注：北厂界紧邻厂。

6 现场检测点位图及照片

6.1 现场检测点位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272

名称: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200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272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油墨报告



测试报告

No. TSNEC2100488701

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第1页,共3页

香河深蓝印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新天地尚住小区二栋二单元303室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的及确认: 水性油墨-UV印油墨

SGS工作编号:

TP21-001731 - TJ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UV印油墨 (非吸收性承印物)

样品配置/预处理:

未调配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3月24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3月24日 - 2021年04月01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摘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周艳)

Reabecia Zhou 周艳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ny provision or requirement on the reverse side of this document which contradicts any part of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or any provision or requirement which contradicts any part of this document, is deleted.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letter of this document is deleted if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term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 is liab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 of a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Client. The Company's liability is limited to the sum paid by the Client for the service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evidence of the Company. Any criminal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late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trading, responsibilities & court forum,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10-65348877. Mail: sgs.tianjin@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136-22-6238000 www.sgs.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136-22-6238000 sgs.tianjin@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TSNEC2100488701

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1-004887.001	红色油墨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6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附录A。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30	% (w/w)	0.1	0.4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of-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does not purport to be confidential and that it may be communicated only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transaction for which it was issued. If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this document is limited by the above conditions, it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of the fees paid.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at Client does not have any alternativ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illegal. It is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and is loaned to the Client. The Client must return the document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Client has completed the transaction to which it relates.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2) 8387 1443, or email: CN.Shaochuan@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136-21-83288000 www.sgs.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电话: 300457 136-21-83288000 sgs.cn@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ISO9001:2000

附件 8 显影液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商品名称: 显影液

.原材料的应用/准备工作: 显影液

.生产厂商/供应商: ShangHai Strong State Printing Equipment Co.,Ltd

No.738 Beihe Road.Borth Area of Jiading Industry zone, ShangHai.China.

电话: 021-3351 7777

传真: 020-3351 7788

.可获得更多资料的部门: ShangHai Strong State Printing Equipment Co.,Ltd

.应付紧急事件的资料: ShangHai Strong State Printing Equipment Co.,Ltd

No.738 Beihe Road.Borth Area of Jiading Industry zone, ShangHai.China.

联系人: Mr. Lou Li Bing

电话: 021-3351 7777

2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化学特性: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化学组分:	化学文摘社编号	百分比	EC 编号
五水偏硅酸钠	10213-79-3	20	018-023-01-8
水	7732-18-5	80	227-781-3

3 危险识别号:

.有害的说明: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该产品必须按照“欧共体(EG)对于配置的通用分级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的计算方法注明标记

R 38 刺激皮肤。

R 49 对水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不良影响。

R 65 有害的;如果吞下可能造成对肺部的损害。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4 急救措施

.吸入后: 万一病人不清醒时,请让病人侧躺以便移动。

.皮肤接触后: 马上用水和肥皂进行彻底的冲洗。

附件9 水性胶报告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DIQ1TWO16267716
第 2 页 共 14 页

性气体。吸入或者接触，可能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 无

GHS 标签要素： 无

物理和化学危险： 正常情况下，无特殊反应。火灾中可能产生刺激或者有毒气体。

健康危害： 吸入或者接触，可能对皮肤，眼睛，呼吸道造成刺激。长期吸入可能对肝脏及心血管系统有影响。

环境危害： 无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该化学品属于混合物

组分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2-丙烯酸丁酯与 2-丙烯酸-2-羟乙基酯和 2-丙烯酸的聚合物	无	50-59.5	
水	7732-18-5	40-50	
乳化剂 CO-436	α -碘基- ω -(壬基苯氧基)聚(氧化-1,2-二乙基)支链铵盐	68649-55-8	>60%
	α -(壬基苯基)- ω -羟基聚(氧化-1,2-乙二基)	9016-45-9	0.3-0.5 余量

附件 10 热熔胶报告



1710003404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HAS L9381



Access to the World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212140034C00001R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 浙江固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固特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浙江嘉兴桐乡河山镇工业园区南汇路 99 号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 热熔胶
型号 : 5AC、1AC、3AC、4AC、7AC、8AC、9AC

接收日期 :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周期 :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概要 : 依据客户要求, 按照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进行指定项目测试

检测项目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
卤代烃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 符合 (Pass); 不符合 (Fail);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N/A)



编 制:

朱松妹
朱松妹, Sally

审 核:

杜适
杜适, Damon

签 发:

姜宇峰
姜宇峰, Jason

2022 年 12 月 20 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EMITEK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212140034C00001R

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第3页共4页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结果	限值
				01	
	间二甲苯	g/kg	0.005	N.D.	---
	邻二甲苯	g/kg	0.005	N.D.	---
2	二氯甲烷	g/kg	0.1	N.D.	---
	1,1-二氯乙烷	g/kg	0.1	N.D.	---
	1,1,2-三氯乙烷	g/kg	0.1	N.D.	---
	三氯乙烯	g/kg	0.1	N.D.	---
	总和	g/kg	---	N.D.	≤0.5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g/L	1.0	3.7	≤100

备注

-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
2) MDL = 方法检出限

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eturn such notic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rms contain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吉瑞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龙池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件: sales@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Longchi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附件 11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12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13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7 月 17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4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130220001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行业，辅助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纺织服装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防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	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

					<p>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p> <p>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p> <p>的排放。</p> <p>2、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有组织废气提高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标准的 A 标准。</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p>	<p>故应急处置能力。</p>	<p>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	--	--	--	--	--	-----------------	-----------------------------

					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建设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30	南阳经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禁止不符	1、优先建	1、加强园	开发区应

					<p>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確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p>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p>		
--	--	--	--	--	---	--	--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编写的《河南鸿彩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